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Wuxi Hongba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quipment CO.,LTD.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英证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4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洪金直接持有宏霸机电 72.22%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形成实际控制，故认定王洪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不利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5490，有效期三年。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由此将对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组织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风险挑战。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约 1080.28 m ² ，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其中，约 1000 m ² 房屋建筑物正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做办公用途，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4.22%；其余为门卫房、小仓库等，合计 80.28 m ² ，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已就上述无证房产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宏观经济变化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线性驱动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新能源（光伏、光热发电）、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下游行业整体需求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坏账增加等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将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宏观经济变化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	为了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线性驱动产品一般呈现出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

	发设计并投入生产。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也需要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无法及时响应新应用领域客户的技术需求，公司的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随着线性驱动行业的快速发展，跨国公司不断完善分销渠道并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巩固先发优势，国内厂商纷纷扩大产能甚至登陆资本市场，更多竞争者也可能伴随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加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会日趋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五金件、电子元器件、钢材、丝杆及其他配件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18 万元和 2,905.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6%和 31.75%。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订单的持续扩大，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未来如公司不能加强生产管理和存货管理，可能存在因部分原材料库龄长、周转慢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的情形	2022 年，公司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关联方获取银行贷款。公司已按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的损失。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存在转贷情形，2024 年 3 月，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转贷事项。上述个人卡已于 2024 年 5 月全部注销并取得银行卡注销回执单据。
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金额分别为 0、17.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部分个人客户因临时需求直接向业务员转账所致。申报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5
七、 创新特征	5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	

见	7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财务报表	8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33
七、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重要事项	187
十一、股利分配	18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9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附表	194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8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主办券商声明.....	21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审计机构声明.....	214
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八节 附件	2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宏霸机电、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宏霸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市宏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宏琦传动	指	无锡宏琦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宏森能源	指	无锡宏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仁人床业	指	无锡仁人床业有限公司
华尔兹	指	苏州华尔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维兹健康	指	浙江维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裕禾数控	指	裕禾数控（无锡）有限公司
宏霸医疗	指	无锡宏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宏霸信息	指	无锡宏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宏帽	指	无锡小宏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星宇螺杆	指	无锡市星宇螺杆轴业制造有限公司
悦麒鑫机械	指	无锡悦麒鑫机械有限公司
马杭铸造	指	常州市武进马杭铸造有限公司
宏睿电器	指	无锡宏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鑫圆鼎铝业	指	江阴鑫圆鼎铝业有限公司
百能钢业	指	无锡百能钢业有限公司
明硕五金	指	无锡明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富格斯	指	常州富格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日丰精密	指	无锡日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黑盾新能源	指	苏州黑盾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茂五金	指	黄骅市鑫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华鼎太阳能	指	浙江华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爱瑞特新能源	指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明诺科技	指	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票代码 300274.SZ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票代码 600031.SH
徐工机械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票代码 000425.SZ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票代码 000157.SZ
东方电气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票代码 600875.SH

东方锅炉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系东方电气控股子公司
迈为股份	指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票代码 300751.SZ
中国重汽集团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国重汽(股票代码 000951.SZ)
盈峰环境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票代码 000967.SZ
爱康科技	指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票代码 002610.SZ
苏州爱康	指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
宁波三米特	指	宁波三米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可胜技术	指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控太阳能	指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捷昌驱动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583.SH
凯迪股份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5288.SH
豪江智能	指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1320.SZ
南北深科	指	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力纳克	指	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系丹麦 LINAK(利纳克)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PA 公司	指	位于加拿大的 Progressive Automations Inc 及其位于美国的关联公司 Progressive Automations USA Inc
Firgelli(菲尔盖利)	指	位于加拿大及美国的知名线性驱动厂商 FIRGELLI Automations
STIGA(斯迪加)	指	STIGA S.P.A. IN BREVE ANCHE ST. S. ,系意大利机械设备生产集团 STIGA S.P.A. 下属公司
Mahindra(马恒达)	指	MAHINDRA SUSTEN PRIVATE LIMITED ,系印度 Mahindra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印度 Mahindra 集团 是印度最大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拖拉机制造商之一。印度 Mahindra 集团已在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NSE)上市,证券代码 M&M
LINAK(利纳克)	指	丹麦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 LINAK Actuator Systems, Ltd.
THOMSON(汤姆森)	指	美国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 Thomson Industries, Inc.
Dewert Okin(德沃康)	指	德国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 Dewert Okin GmbH
TiMOTION(堤摩讯)	指	中国台湾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 Ti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企业资源计划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缩写，物料清单
N	指	牛顿，力学单位
KN	指	千牛顿，力学单位
mm	指	毫米，长度单位
mm/s	指	毫米每秒，速度单位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
专业释义		
线性驱动、电动推杆	指	一种将电动马达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直线往复运动的电力驱动装置
耐候性	指	材料或产品对其工作环境的耐受能力，包括在光照、冷热、风雨、沙尘、盐雾等环境下的耐受能力
电气测试	指	依照电气行业标准，评估电气设备及其组件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包括高低压测试、功率测试、绝缘性测试等
耐候测试	指	评估材料或产品在各种环境下能否抵抗环境侵蚀并正常运作，包括高低温测试、耐酸碱性测试、耐光性测试等
机械测试	指	评估材料或产品在力作用下的功能可靠性、结构完好性，包括拉伸测试、压力测试、颠簸测试等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d）的缩写
AMR	指	自主移动机器人（Autonomous Mobile Robot）的缩写
AQL	指	接受质量限（Acceptance Quality Limit）的缩写，对产品抽检的一种判定方式
CE	指	欧盟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
FMEA	指	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缩写，是指在产品设计阶段和过程设计阶段，对构成产品的子系统、零件，对构成过程的各个工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所有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分析其可能的后果，从而预先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的一种系统化的活动。
FTA	指	故障树分析（Fault Tree Analysis）的缩写，是一种逻辑演绎的分析工具，用描绘事故发生的有向逻辑树，分析事故的现象、原因及结果，从而找出预防事故的措施
IP	指	防水防尘等级（Ingress Protection）的缩写，一般后续跟随两个数字，第一位数字表明设备抗微尘的范围，第二位数字表明设备防水的程度
IP65	指	表示完全防尘和可防止喷射的水侵入
IP69K	指	表示产品可以承受高压水/水蒸气的清洗，仍可正常运转
QFD	指	质量功能展开（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的缩写，是指把顾客或市场的要求转化为设计要求、零部件特性、工艺要求、生产要求的多层次演绎分析方法。
EMC	指	电磁兼容（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标准，表明电子设备能够在电磁环境中正常工作,由欧盟首次提出后推广至各国
RoHS	指	欧盟制定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

		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 缩写，是欧盟电气行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REACH	指	欧盟制定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缩写，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2513191M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王洪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5 号	
电话	0510-81011388	
传真	0510-81018780	
邮编	214028	
电子信箱	cwb@wxhongb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红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H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H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霸机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的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

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洪金	21,666,667	72.22%	是	是	否	0	0	0	0	5,416,667
2	孙子军	8,333,333	27.78%	是	否	否	0	0	0	0	2,083,333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	-	-	-	7,5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是 √否

		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20	5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05	871.6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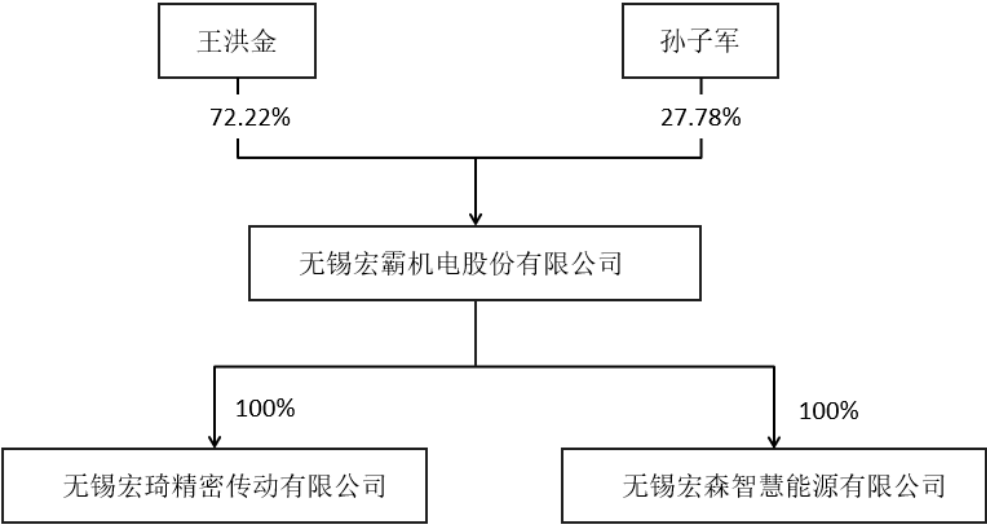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 1,454.09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王洪金直接持有宏霸机电 21,66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22%，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洪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无锡市飞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宏霸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09 月至今，兼任华尔兹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兼任仁人床业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宏霸信息监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小宏帽监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宏霸医疗监事；2021年2月至今，兼任维兹健康监事；2021年7月至今，兼任宏森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兼任宏琦传动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兼任宏睿电器监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洪金直接持有宏霸机电 72.2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洪金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形成实际控制，故认定王洪金为宏霸机电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洪金	21,666,667	72.22%	自然人	否
2	孙子军	8,333,333	27.78%	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洪金	是	否	-
2	孙子军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8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2 月 25 日，王洪金、孙子军签署了《无锡市宏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宏霸有限，注册资本 51 万元，其中王洪金货币出资 34 万元，孙子军货币出资 17 万元。

2008 年 2 月 25 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大明会验[2008]037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宏霸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宏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洪金	34.00	34.00	66.67	货币
2	孙子军	17.00	17.00	33.33	货币
合计		51.00	51.00	100.00	-

2008 年 2 月 25 日，宏霸有限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长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3000045084)。

2、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汇会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794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宏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599,168.11 元。

根据天源评估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2]第 0746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宏霸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061.5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宏霸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宏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宏霸有限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599,168.11 元为依据，按照 1.02: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 599,168.1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宏霸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2 年 12 月 5 日，宏霸机电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宏霸机电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汇会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22]7950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宏霸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2513191M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洪金	21,666,667	净资产折股	72.22
2	孙子军	8,333,333	净资产折股	27.78
合计		30,000,0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9 日，宏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至 61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均由王洪金认缴。

本次增资时，王洪金为宏霸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为王洪金，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确定的每股公允价值依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74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宏霸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061.51 万元，增资前每股公允价格为 9.7245 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汇会所苏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吴会验[2022]0099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宏霸有限已收到王洪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宏霸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洪金	442.00	442.00	72.22	货币
2	孙子军	170.00	170.00	27.78	货币
合计		612.00	612.00	100.00	-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宏霸有限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2513191M）。

2、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3、对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的确认

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9日，宏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61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2万元，均由王洪金认缴。

本次增资时，王洪金为宏霸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为王洪金，构成股份支付。

2、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22年10月
激励对象	王洪金
激励价格	1元/股
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9日，宏霸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增资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61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2万元，均由王洪金认缴。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确定的每股公允价值依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74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22年10月31日，宏霸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061.51万元，增资前每股公允价格为9.7245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无锡宏琦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30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5号2号楼一楼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125万元
主要业务	滚珠丝杆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拓展主营产品种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霸机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3.35
净资产	3.6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2.59
净利润	-102.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大华会所）

2、无锡宏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5号3号楼三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31.05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霸机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1
净资产	3.5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大华会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洪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1 月	初中	-
2	孙子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2 月	初中	-
3	杨海涛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4 月	本科	-
4	杜云飞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2 月	本科	-
5	张伟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11 月	初中	-
6	陆静	副 总 经 理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0 月	大专	-
7	赵灿林	副 总 经 理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0 月	本科	-
8	周红梅	董 事 会 秘 书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11 月	大专	-
9	周红梅	财 务 总 监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11 月	大专	-
10	束国浩	监 事 会 主 席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1 月	大专	-
11	蔡杰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6 月	高中	-
12	黄志清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11 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洪金	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无锡市飞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

		宏霸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09月至今，兼任华尔兹监事；2018年7月至2023年10月，兼任仁人床业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宏霸信息监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小宏帽监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宏霸医疗监事；2021年2月至今，兼任维兹健康监事；2021年7月至今，兼任宏森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兼任宏琦传动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兼任宏睿电器监事。
2	孙子军	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无锡市雄伟精工机械厂技术主管；2004年12月至2008年02月，自由职业；2008年0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宏霸有限监事、研发主管；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主管。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兼任仁人床业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兼任宏森能源监事。
3	杨海涛	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南京台火建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先后担任无锡市飞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操作工、生产主管；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2008年2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宏霸有限生产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销售总监、董事。
4	杜云飞	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担任芜湖市英吉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2012年11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宏霸有限品质经理、生产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的生产总监、董事。
5	张伟	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宏霸有限销售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销售经理、董事。
6	陆静	2005年10月至2021年6月，历任帝业技凯（无锡）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组员、组长、大组长、主管、科长；2016年6月至2023年4月，担任无锡三陆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村精机（无锡）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宏琦传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副总经理。
7	赵灿林	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2019年1月，担任无锡麦克马丁定扭矩装配工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无锡信捷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宏霸有限销售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8	周红梅	2007年4月至2007年5月，担任无锡森大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无锡森大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无锡伊克博电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宏霸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财务总监。
9	束国浩	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担任丹阳市冶金制品工贸公司锡山市洛社中转站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自由职业；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担任无锡开源集团江南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江阴安耐捷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宏霸有限机械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监事会主席、机械工程师。
10	蔡杰	2008年7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宏霸有限的产线操作员、产线班长、车间主任；2022年9月至今，担任宏琦传动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的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11	黄志清	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宁波三笠轴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三

		笠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无锡市博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无锡市建荣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宏霸有限机械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机械工程师、监事。
--	--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52.47	7,794.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45.58	3,60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45.58	3,608.21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20
资产负债率	50.33%	53.71%
流动比率(倍)	1.22	1.00
速动比率(倍)	0.57	0.5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88.44	6,548.79
净利润(万元)	941.20	52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1.20	5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0.05	87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0.05	871.63
毛利率	36.45%	36.8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8%	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80%	2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3.91
存货周转率(次)	2.05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7.08	29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20.02	417.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8%	6.38%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 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 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 ₁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₀ 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李兴亮
项目组成员	杨晓进、王若鹏、林慈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经办律师	卢二松、宋继鹏、郭幸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王兆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25-51806506
传真	025-8528825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健、夷阳（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公司生产的 HB 系列产品已经应用于多个领域，包括光伏追踪系统、光热支架、工业机器人、工程车辆、特种车辆、农用机械、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
----------------------	--

宏霸机电成立于 2008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工业领域十余载，是国内较早布局在工业及新能源领域，集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的电动推杆制造商。公司生产的 HB 系列产品已经应用于多个领域，包括光伏追踪系统、光热支架、工业机器人、工程车辆、特种车辆、农用机械、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服务客户包括三一重工（600031.SH）、徐工机械（000425.SZ）、中联重科（000157.SZ）、可胜技术、东方电气（600875.SH）、迈为股份（300751.SZ）、爱康科技（002610.SZ）、中国重汽集团、盈峰环境（000967.SZ）、阳光电源（300274.SZ）、爱瑞特新能源、明诺科技、意大利 STIGA（斯迪加）、Firgelli（菲尔盖利）、印度 Mahindra（马恒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应用于“东方锅炉-新疆哈密 50MW 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中控太阳能-青海共和 50MW 塔式熔盐储能光热项目”、“中控太阳能-青海德令哈 50MW 塔式熔盐储能光热项目”等国家级大型工程项目。

公司厂房建筑面积超过 2.2 万平方米，拥有多条自动化生产线与柔性组装线，并配备了线尾智能检测台与 AQL 终检台，满足定制化生产需求的同时也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获得 CE、EMC、RoHS、REACH 等认证，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日本、印度、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海外国家或地区。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获得了主要客户颁发的“年度优质供应商”“十佳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建有产品实验中心并配备了专业实验设备，能够模拟推拉力、温湿度、水压冲击、盐雾、紫外线、化学腐蚀、撞击、震动颠簸、电磁干扰等使用环境，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和技术团队，重视科研成果转化，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5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1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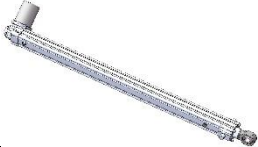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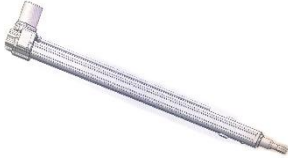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HB 系列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由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组成。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光伏追踪系统、光热支架、工业机器人、工程车辆、特种车辆、农

用机械、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随着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未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将会更加丰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主要参数	产品特点
1	HB-DJ806		负载：50-1,200N 速度：5.5-80mm/s 行程：≤1,000mm	工业级、小尺寸
2	HB-DJ809		负载：200-2,000N 速度：5-55mm/s 行程：≤1,000mm	工业级、小尺寸
3	HB-DJ825		负载：1-2KN 速度：6-15mm/s 行程：≤600mm	小尺寸、低噪音， 可用于工业、医 疗、家居等领域
4	HB-DJ820		负载：500-2,500N 速度：2.5-22mm/s 行程：≤600mm	小尺寸、低噪音、 可用于工业、医 疗、家居等领域
5	HB-DJ830		负载：1-4KN 速度：5.5-35mm/s 行程：≤1,000mm	工业级、中型推 杆
6	HB-DJ830P		负载：2-7KN 速度：5.5-35mm/s 行程：≤1,000mm	工业级、中型推 杆
7	HB-DJ850		负载：4-8KN 速度：16mm/s 行程：≤350mm	工业级、中型推 杆、一体式内置 液压驱动
8	HB-DJ808		负载：2-10KN 速度：5.5-35mm/s 行程：≤1,000mm	工业级、中型推 杆
9	HB-DJ805G		负载：3-12KN 速度：6.0-37mm/s 行程：≤1,000mm	工业级、重型推 杆

10	HB-DJ814		负载: 7.5-15KN 速度: 5.5-11mm/s 行程: $\leq 1,000\text{mm}$	工业级、重型推杆
11	HB-DJ812		负载: 5-20KN 速度: 19-83mm/s 行程: $\leq 1,000\text{mm}$	工业级、重型、高频
12	HB-DJ817E		负载: 20KN 速度: 0.5-3mm/s 行程: 200-700mm	精度高、自锁性好、可用于太阳能光热
13	HB-DJ817G		负载: 20KN 速度: 1mm/s 行程: $\leq 1,000\text{mm}$	工业级、重型、低频, 可用于太阳追踪
14	HB-DJ817H		负载: 20-46KN 速度: 0.5-1.5mm/s 行程: $\leq 1,000\text{mm}$	高精密中型推杆、可用于太阳能光伏、光热等领域
15	HB-DJ833K		负载: 20KN 速度: 0.6-1.0mm/s 行程: 500-1,000mm	大推力、自锁能力强、可用于太阳追踪
16	HB-DJ833M		负载: 35KN 速度: 2.9mm/s 行程: $\cong 800\text{mm}$	稳定性好、抗腐蚀强、可用于太阳追踪
17	HB-DJ833T		负载: 22.5KN 速度: $\geq 0.7\text{mm/s}$ 行程: 500-1,000mm	大推力、重型、可用于太阳追踪
18	HB-DJ833R		负载: 40KN 速度: 2.2mm/s 行程: $\cong 800\text{mm}$	结构紧凑、维护简单、可用于太阳追踪
19	HB-DJ865		负载: 30KN 速度: 1.5mm/s 行程: 1,000mm	适用于太阳能角度调整

20	HB-DJ828		负载: 15KN 速度: 1.4-3mm/s 行程: 500-1,000mm	适用于太阳能角度调整
21	HB-DJ810		负载: 4KN 行程: 50-600mm 速度: 32mm/s	低噪音, 可用于家居、医疗等领域
22	HB-DJ822		负载: 6KN 行程: 50-600mm 速度: 5mm-16mm/s	低噪音, 可用于轻工业、家居、医疗等领域
23	HB-DJ801		负载: 6KN 行程: 50-600mm 速度: 25mm/s	可用于家居、医疗等领域
24	HB-DJ803		负载: 800N 或 1500N 行程: 100-300mm 速度: 16mm/s 或 32mm/s	滑块驱动、低噪音、可用于家居、医疗等领域

注: 主要参数为产品可选配的推荐参数范围,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公司也生产电动推杆配套的控制设备, 包括控制盒、遥控手柄等, 是用于连接电动推杆并控制电动推杆实现传动的重要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控制盒	 
遥控手柄	 

此外, 公司子公司宏琦传动于 2022 年成立并对外运营, 主要从事高精密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滚珠丝杆等。



内循环式滚珠丝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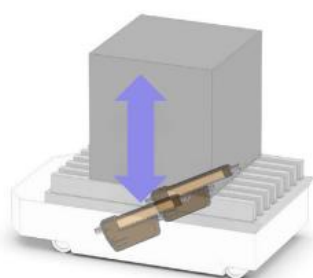
端盖式滚珠丝杠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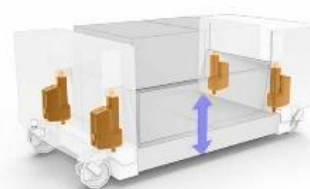
1、工业领域

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机械设备中各种升、降、推、拉等线性动作，在工业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目前已实现的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机器人（AGV、AMR、机械手臂等）、工程/特种车辆（踏板收放、座椅调节、引擎盖开合、防护罩开闭、台梯升降、货叉间距调节等）、农用机械（插秧机档位刹车控制、温室顶棚开合、灌溉系统阀门控制、牲栏门与饲喂设备控制等）、机场（登机桥桥门、雨棚、登机踏板调节等）、船舶（舷外机调节和配平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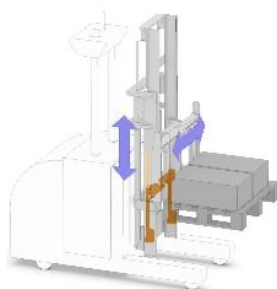
公司工业级产品典型应用图示如下：



AGV 甲板顶升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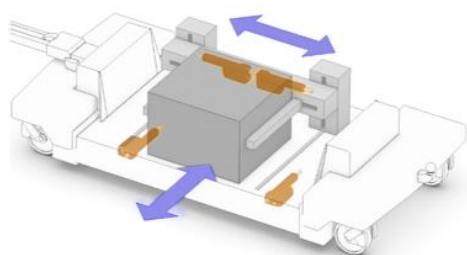
垂直升降/倾斜装卸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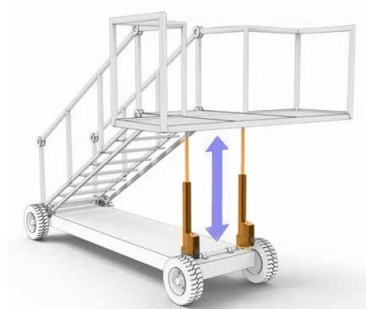
货叉高度与间距调节



座椅高度调节、挂钩插销起落



货叉伸缩与距离调节



作业平台的升降与倾斜

公司工业级推杆产品经过了严格的电气测试、耐候测试与机械测试，防护等级最低为 IP65，最高可达 IP69K 静态防护，能经受高压水枪的清洗，产品质量可靠。公司工业级推杆产品服务客户包括三一重工（600031.SH）、徐工机械（000425.SZ）、中联重科（000157.SZ）、中国重汽集团、盈峰环境（000967.SZ）、爱瑞特新能源、明诺科技、意大利 STIGA（斯迪加）、Firgelli（菲尔盖利）、印度 Mahindra（马恒达）等国内外知名工业企业，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日本、印度、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海外国家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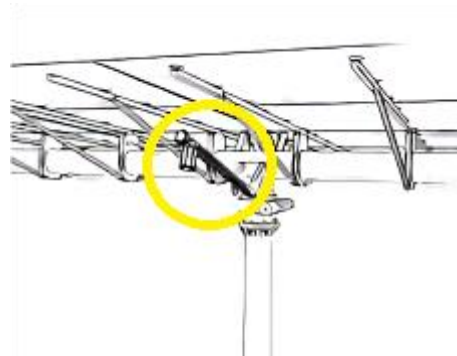
2、新能源领域（光伏、光热）

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可以应用于光伏、光热发电站，公司是可胜技术、东方电气（600875.SH）、迈为股份（300751.SZ）、爱康科技（002610.SZ）、阳光电源（300274.SZ）等知名新能源设备或新能源服务公司的供应商。

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产品可以作为光伏跟踪支架的重要部件之一。光伏跟踪支架克服了传统固定支架被动、固定接收太阳光的缺点，能够根据太阳的运动轨迹与实时方位调整光伏板角度与方向，保持阳光垂直入射光伏板表面以获得更大的输出功率，实现太阳能的最优化利用。公司的电动推杆产品配合光伏跟踪器控制箱等控制设备构成“光伏电气联动追踪系统”，能够根据实时光照和电网负荷变化，灵活调节光伏阵列的角度和方向，提高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效率。



单轴太阳能跟踪系统应用图示



双轴太阳能跟踪系统应用图示



光伏跟踪支架示意图

在光热发电领域，公司产品作为塔式光热发电项目镜场控制中的重要传动部件，能够控制反射镜进行阳光反射，将阳光汇聚到熔盐、油等介质进行热储能，进而再将热能转化为电能。公司产品已经应用于“东方锅炉-新疆哈密 50MW 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中控太阳能-青海共和 50MW 塔式熔盐储能光热项目”、“中控太阳能-青海德令哈 50MW 塔式熔盐储能光热项目”等国家级大型工程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公司产品应用于光热项目图示



东方锅炉-新疆哈密 50MW 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图示

3、其他领域

公司电动推杆产品也已经应用于医疗康护、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终端产品中。例如在医疗康护领域，公司产品已经应用于手术床、护理床、验光工作台等医疗器械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产品已经应用于电动床、电动沙发、按摩椅等家居产品。随着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未来公司线性驱动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将会更加丰富。



医疗用床



多功能沙发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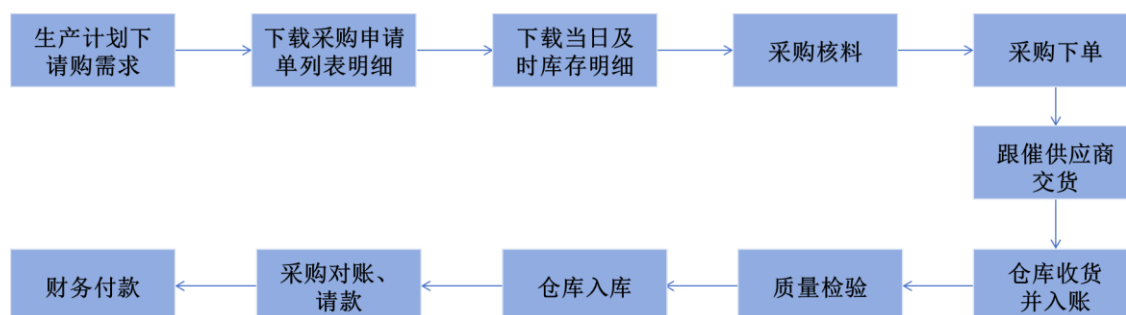


	诉以及提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控制水平； 3、计量管理：负责质量用计量工具的管理和校验工作。
供应链	1、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 2、采购管理：根据公司各部门需求及时实施采购； 3、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市场及时分析评估并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 4、物料管理：建立帐卡并保证帐物卡相符，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执行领料签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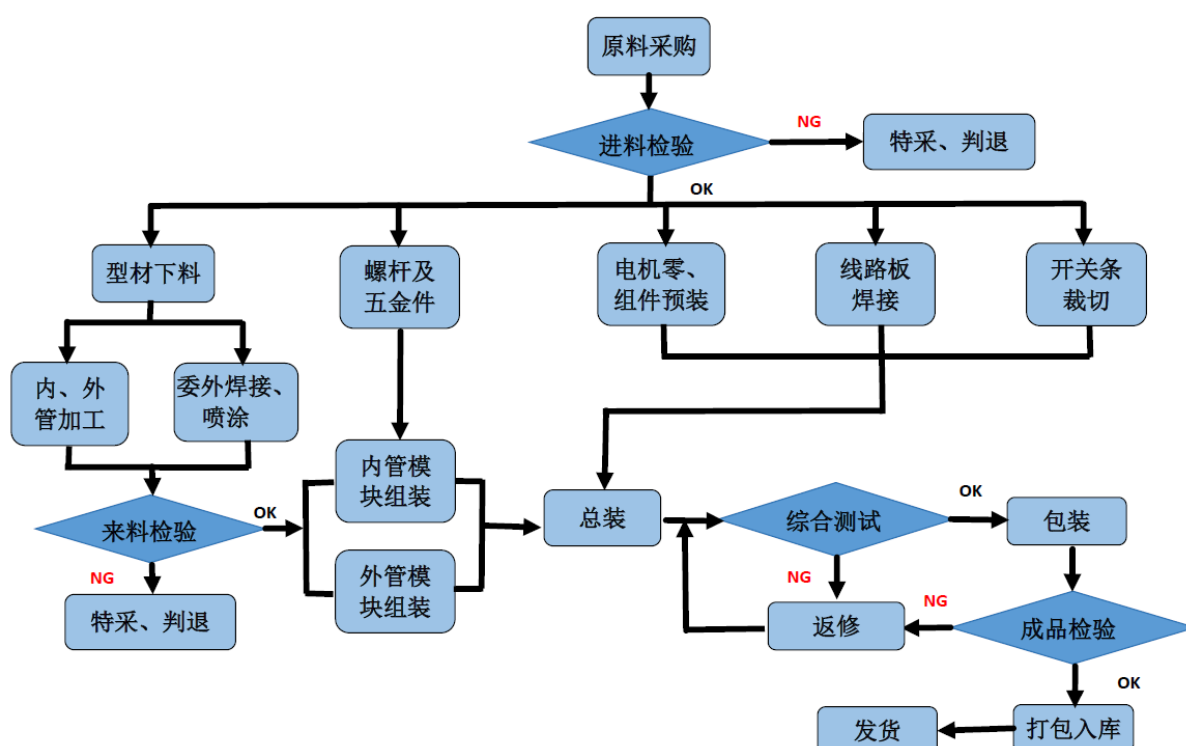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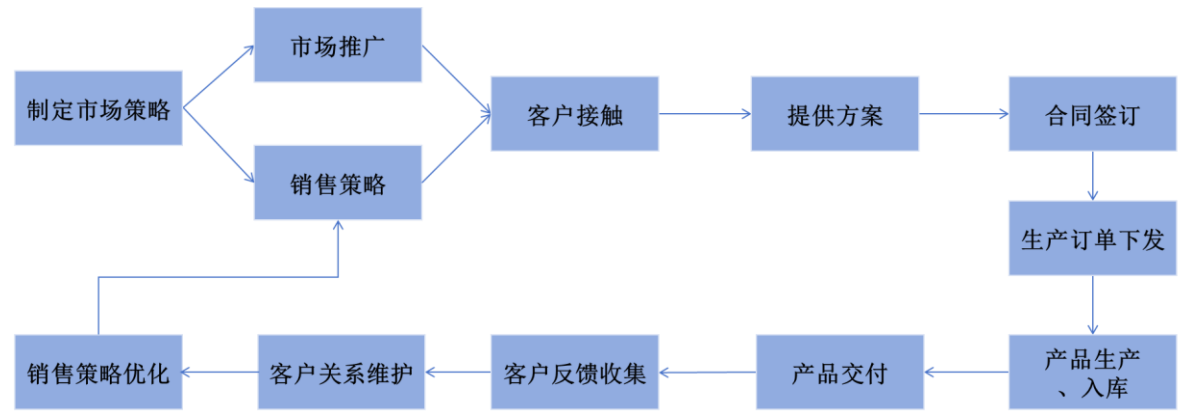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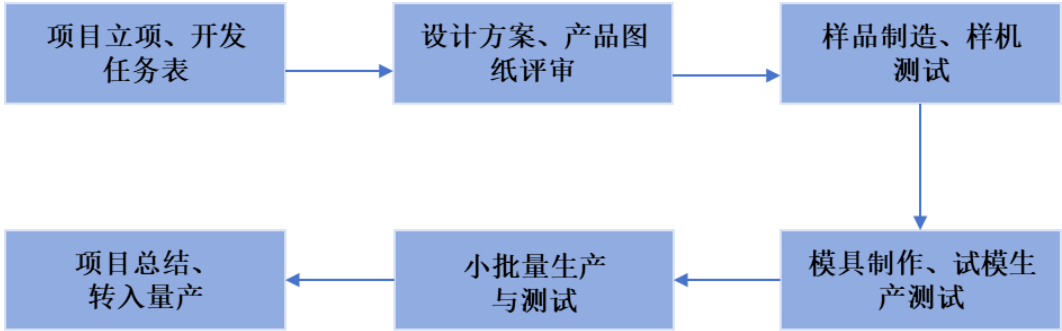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 主要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仁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涂、喷漆	22.46	20.65%	1.35	1.69%	否	否
2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涂敷	29.94	27.53%	17.71	22.12%	否	否
3	武进区横林袁兴伦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喷涂、喷漆	20.52	18.86%	27.77	34.68%	否	否
4	常州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	16.20	14.89%	-	0.00%	否	否
5	江阴兴百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	5.89	5.41%	27.56	34.42%	否	否
6	铜山区乐达电子厂	非关联方	溶胶加工	7.84	7.20%	4.26	5.31%	否	否
7	无锡项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加工	0.92	0.84%	1.36	1.70%	否	否
合计	-	-	-	103.76	95.39%	80.01	99.92%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的生产环节涉及对金属部件表面处理等工序。受公司加工设备尺寸、交货时间要求、环保资质等因素影响，在表面处理、焊接加工等成熟工艺环节存在部分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

除上述环节外，公司的其他生产工序全部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而且公司进行委外加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外委托加工不

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环节，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质量控制的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动推杆	包括外管体、两个霍尔开关,能够有效利用电动推杆的外管体外侧空间,便利检修、维修过程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线性执行功能	是
2	用于工程车辆的引擎盖开合装置	可实现引擎盖的自动开合,并可解决引擎盖在关合动作时的安全问题,提高多人协作维修工程车辆的操作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线性执行功能	是
3	一种静音工业推杆	解决了传统电动推杆外管限位开关对外管的造型要求比较高,且限位开关占用外管空间比较大,影响传动螺母的造型及强度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线性执行功能	是
4	一种线性驱动器的自给式润滑结构	结构简单,占用空间小;操作方便,降低操作时间,减少维护成本;润滑效果较传统方案有较大提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电池板阳光跟踪功能	是
5	一种具有滚珠丝杆机构的线性驱动装置	采用带有滚珠的丝杆螺母副传动机构,使得电动推杆在工作中的传动速度快、效率高,并且利用滚动摩擦替代滑动摩擦,使得丝杆在工作中的发热小,噪声低;利用滚珠的作用,提高了系统的刚性,经预紧后可消除轴向间隙,运动平稳、精度高、使用寿命长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电池板阳光跟踪功能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xhongba.com	http://www.wxhongba.com/	苏 ICP 备 09079576 号-1	2011 年 3 月 7 日	无
2	hbactuator.com	https://www.hbactuator.com/	苏 ICP 备 09079576 号-2	2019 年 8 月 8 日	无
3	wxhqcd.com	https://www.wxhqcd.com/	苏 ICP 备 2023006009 号-1	2022 年 10 月 8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7120号	出让/自建房	宏霸机电	11,375.40	漓江路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6年4月23日止	拍卖竞得	是	工业工地/工业、交通、仓储	存在抵押,抵押期间2022/4/26至2027/4/25

2017年10月28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将无锡健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漓江路5号的房产、土地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公司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成交价格为2,541.00万元。2017年10月29日至2017年11月24日,公司支付了拍卖款项与契税。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区分中心办理了无锡市漓江路5号的房产、土地的过户手续。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014,561.89	4,218,772.73	正常使用	拍卖竞得
2	软件	54,867.25	39,429.57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5,069,429.14	4,258,202.3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5490	宏霸机电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备案	3202963313	宏霸机电	无锡海关	2009年7月10日	2009年7月10日至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7972	宏霸机电	无锡市商务局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至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708,223.36	7,089,311.57	24,618,911.79	77.64%
机器设备	6,332,690.21	1,558,126.81	4,774,563.40	75.40%
运输工具	2,623,826.34	1,993,454.06	630,372.28	24.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89,525.93	1,922,035.70	967,490.23	33.48%
合计	43,554,265.84	12,562,928.14	30,991,337.70	71.1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磨床	4	2,365,966.16	132,061.28	2,233,904.88	94.42%	否
数控车床	3	612,526.69	159,821.19	452,705.50	73.91%	否
轮廓形状测量机	1	269,911.50	6,410.40	263,501.10	97.62%	否
车铣复合中心	2	449,091.13	-	449,091.13	100.00%	否
合计	-	3,697,495.48	298,292.87	3,399,202.61	91.9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7120号	漓江路5号	22,640.64	2021年6月1日	工业、交通、仓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的基本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是否拥有产权证书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375.40	拍卖竞得	是
2	1号楼	5,309.15	拍卖竞得	是
3	2号楼	14,341.72	拍卖竞得	是

序号	内容	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拥有产权证书
4	3 号楼	2,989.77	自建取得	是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宏琦传动	宏霸机电	无锡市漓江路 5 号 2 号楼一楼	12	2022/9/1-2024/12/31	公司办公经营
宏森能源	宏霸机电	无锡市漓江路 5 号 3 号楼三楼	12	2023/1/1-2024/12/31	公司办公经营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外部主体租入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无证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有产权
1	房屋	3 号厂房装修新建夹层	约 1,000.00	自建	否
2	房屋	门卫	41.34	拍卖竞得	否
3	房屋	小仓库	38.94	拍卖竞得	否

具体情况如下：

① 3 号厂房装修新建夹层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申请新建 3 号厂房项目，规划建设 3 层厂房，该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在装修 3 号厂房过程中将厂房 9 米高的第一层装修修建成为了两层，导致 3 号厂房多出一间夹层，增加建筑面积约近 1,000 平方米。该增加的夹层的建设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因此截至报告期期末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夹层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总面积的 4.22%，目前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办公使用，如该夹层须依法拆除或不能使用，公司仍有充足的场地供员工使用。

2024 年 3 月 15 日，该增加的夹层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编号为“苏锡新城执罚决（2024）16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宏霸机电罚款 75,967 元。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第六条 下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均应备案：（一）行政拘留十天以上；（二）吊销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或执照的；（三）责令停产停业的；（四）对公民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在 1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在 10 万元以上的（各行政执法机关有特殊规

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中对宏霸机电处以 75,967 元罚款，低于 10 万元，且宏霸机电已于处罚当日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18 日，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出具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宏霸机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补办装修夹层的建设审批程序。

② 门卫与小仓库情况

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时，一同竞拍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门卫及小仓库。上述房屋并非公司违规建造的建筑物，而是附属于公司竞拍取得的土地一同取得的。经现场核查，门卫及小仓库合计面积仅占公司全部房屋总面积的 0.34%且属于辅助性建筑，即使其被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拆除也不会对宏霸机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已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	8.42%
41-50 岁	50	26.32%
31-40 岁	87	45.79%
21-30 岁	37	19.4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90	100.00%

注：员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53%
本科	23	12.11%
专科及以下	166	87.37%
合计	19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9	62.63%
研发人员	33	17.37%
销售人员	21	11.05%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	8.95%
合计	19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 1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4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手续	退休返聘
25	5	11

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1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7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农村户籍自愿放弃缴纳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手续	退休返聘
58	5	11

2024 年 1 月 26 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

2024 年 3 月 26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宏霸机电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宏琦传动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违法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就公司部分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孙子军	45	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主管	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无锡市雄伟精工机械厂技术主管;2004年12月至2008年02月,自由职业;2008年0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宏霸有限监事、研发主管;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主管。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兼任仁人床业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兼任宏森能源监事。	中国	初中	无
2	束国浩	50	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监事会主席、机械工程师	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担任丹阳市冶金制品工贸有限公司锡山市洛社中转站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自由职业;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担任无锡开源集团江南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江阴安耐捷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宏霸有限机械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监事会主席、机械工程师。	中国	大专	无
3	黄志清	37	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机械工程师、监事	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宁波三笠轴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三笠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无锡市博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无锡市建荣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宏霸有限机械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宏霸机电机械工程师、监事。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了多个公司重要项目的研发,形成了多项专利成果并应用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当中,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子军	董事、副总经理	8,333,333	27.78%	-
合计		8,333,333	27.78%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外包涉及的工序主要是物料搬运、产品组装、配线等简单生产环节，该部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核心岗位，用工性质具有临时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56.47	99.59%	6,503.30	99.31%
其中：工业领域	6,069.13	77.92%	5,528.80	84.42%
新能源领域	1,005.33	12.91%	452.21	6.91%
配件及其他	682.01	8.76%	522.29	7.98%
其他业务收入	31.98	0.41%	45.49	0.69%
合计	7,788.44	100.00%	6,548.7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 HB 系列产品已经应用于多个领域，包括光伏追踪系统、光热支架、工业机器人、工程车辆、特种车辆、农用机械、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产品消费群体主要为工业、新能源、智慧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rogressive Automations Inc	否	电动推杆	884.13	11.35%
2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动推杆	733.46	9.42%
3	黄骅市鑫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动推杆	467.42	6.00%
4	苏州黑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电动推杆	373.10	4.79%
5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动推杆	206.04	2.65%
合计		-	-	2,458.11	34.2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rogressive Automations Inc	否	电动推杆	645.12	9.85%
2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动推杆	377.51	5.76%
3	STIGA S.P.A. IN BREVE ANCHE ST.S	否	电动推杆	375.37	5.73%
4	宁波三米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电动推杆	330.85	5.05%
5	MAHINDRA SUSTEN PRIVATE LIMITED	否	配件及其他	244.82	3.74%
合计		-	-	1,973.66	30.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金属制品生产商，为公司提供五金件等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零配件等原材料。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零配件等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明硕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274.46	5.87%
2	无锡悦麒鑫机械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226.62	4.84%
3	无锡市星宇螺杆轴业制造有限公司	是	五金件	222.37	4.75%
4	江阴鑫圆鼎铝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98.07	4.23%
5	常州市武进马杭铸造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169.72	3.63%
合计		-	-	1,091.24	23.3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零配件等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悦麒鑫机械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297.62	6.62%
2	江阴鑫圆鼎铝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84.11	6.32%
3	常州市武进马杭铸造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279.36	6.22%
4	无锡市星宇螺杆轴业制造有限公司	是	五金件	224.19	4.99%
5	无锡百能钢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96.78	4.38%
合计		-	-	1,282.06	28.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王洪星	实际控制人王洪金的兄弟	星宇螺杆	持有星宇螺杆 100%股权，并享有相应权益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177,170.00	100.00%	-	-
合计	177,170.00	100.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177,170.00 元。公司存在少量、偶发的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部分个人客户因临时需求直接向业务员转账所致。申报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8,866.50	100.00%	333,193.15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38,866.50	100.00%	333,193.1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付款金额分别为 333,193.15 元和 138,866.50 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现金支付的少量采购款或加工费，主要系公司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且与公司距离较近，供应商基于便捷性和临时现金需求考虑，部分采购款或加工费尾款通过现金结算。申报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具体为线性驱动系统制造业；宏琦传动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具体为滚珠丝杆制造业；宏森能源暂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处线性驱动系统制造业、子公司宏琦传动所属滚珠丝杆制造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琦传动主营业务为高精密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森能源暂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3、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00672513191M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宏琦传动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MAC1UD6B7M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4 年 02 月 01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

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按照制度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4 年 02 月 02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宏霸机电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期间、宏琦传动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9 日期间、宏森能源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9 日期间，均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获得 CE、EMC、RoHS、REACH 等认证，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日本、印度、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海外国家

或地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基本盈利模式

公司基本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线性驱动系统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发货以及售后服务，通过产品销售获取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工业、新能源、智慧医疗等领域的客户，随着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未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将会更加丰富。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对常用物料、特殊物料与辅料耗材的采购，由供应链部门（包含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工作，生产计划部负责制定各物料的安全库存数值。公司的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供应商长期定点采购、比价采购等，采购部根据《采购管理规定》等公司内部制度，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市场行情等多方情况，选择最优采购组合。

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为：生产计划部发出请购需求后，采购部根据及时库存表进行核料，针对无库存和少于安全库存数的物料在 ERP 系统中进行采购下单，下单后跟踪交货情况并及时反馈给生产计划部。来料后仓库安排收货，由质量部进行物料的品质检测，不合格物料由采购部进行退换货，合格物料入库后由采购部申请开具发票，交由财务部安排付款。

（三）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保证了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对于电镀、氧化、喷漆等能耗较高的表面处理工序采用部分委外加工的方式。

对于常规产品，公司生产的具体流程为：销售员将客户订单转换成生产单，经主管人员评审确认生产单后，物控员进行 BOM 确认和物料需求申请，计划员确定各产线物料投入安排并制定周生产计划，生产部组织员工按计划开展生产。生产完成后，生产部在 ERP 系统中汇报半成品/成品情

况，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对于新产品，生产部会配合技术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产成功后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将其作为新的产品系列投入市场。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在国内、国外均有销售。在直销模式下，销售员根据终端客户的产品应用场景及工作要求推荐产品型号，并出具技术图纸交给客户确认，图纸确认后提供报价并签署订单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生产、检验产品并按时交付客户。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型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贸易商向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并根据下游需求销售给终端用户。

公司销售业务开拓方式包括：通过线上线下的广告、展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根据已有合作客户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机会；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贸易型客户等。公司服务客户包括三一重工(600031.SH)、徐工机械(000425.SZ)、中联重科(000157.SZ)、可胜技术、东方电气(600875.SH)、迈为股份(300751.SZ)、爱康科技(002610.SZ)、中国重汽集团、盈峰环境(000967.SZ)、阳光电源(300274.SZ)、爱瑞特新能源、明诺科技、意大利 STIGA（斯迪加）、Firgelli（菲尔盖利）、印度 Mahindra（马恒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日本、印度、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海外国家或地区。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深耕工业领域十余载，是国内较早布局在工业及新能源领域，集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的电动推杆制造商。由于工业级电动推杆的终端产品通常会在潮湿、脏污、灰尘、高温等恶劣环境下使用，因此电动推杆的耐用度与稳定性是产品的关键参数。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尤其是对于电动推杆产品质量的把控。公司建有产品实验中心，配备专业的实验设备，能够模拟推拉拉力、温湿度、水压冲击、盐雾、紫外线、化学腐蚀、撞击、震动颠簸、电磁干扰等使用环境，公司产品防护等级最低为 IP65，最高可达 IP69K 静态防护，能经受高压水枪的清洗，产品质量可靠。公司还配备室外环境实验场地，能够检测严苛气候条件或工作环境下的产品工况，以保证产品符合长周期使用的耐久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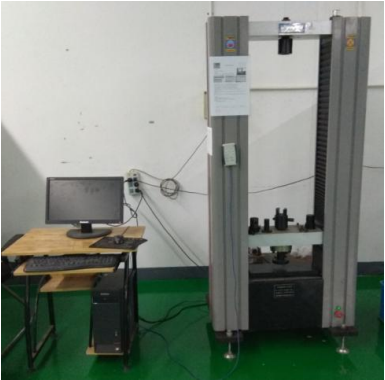
测试类型	测试内容
电气测试	所有电子配件接受电源，开关，信号电缆，控制信号等测试，根据工业标准测试其对无线电噪声、放电和脉冲群的抗电气干扰性。
耐候测试	测试推杆在极端天气下以及在温度骤变的环境中的运行情况。某些测试中，推杆必须在 100℃ 与 -30℃ 温度之间反复运行且仍能保持完好性能。
机械测试	推杆须经受住三个方向的继续振动、接受高达 100G 的来自六个方向的三次冲击、承受高达 40G 的来自六个方向的数百次撞击。



电气测试示例：电机测功仪



耐候测试示例：高低温测试仪



机械测试示例：压力测试仪

公司采用顾客驱动的 QFD、FMEA、FTA 等系统的产品开发方法，将顾客需求分解到产品开发的各个阶段和各职能部门中，通过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合理把控产品开发过程的风险，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获得 CE、EMC、RoHS、REACH 等认证。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获得了主要客户颁发的“年度优质供应商”“十佳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公司轻型智能检测台图示



公司重型智能检测台图示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和技术团队，重视科研成果转化，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5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1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中。公司还与江南大学等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推进研发技术的创新突破与成果转换。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2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35

4	外观设计专利	1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注 1：知识产权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注 2：截至首次申报日（2024 年 3 月 31 日）时，公司有 6 项专利存在质押融资情形，其中 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 6 项被质押专利对应的质权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消灭。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构建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设有技术部，负责产品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实施技术监督与协调等工作，技术部下设项目组负责具体产品开发工作。公司建立了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产品开发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了机械制造、机电工程、自动化、计算机、冶金、数控等。公司建有产品实验中心，配备专业的实验设备，能够模拟颠簸、冲击、化学腐蚀、过压、电磁干扰等恶劣使用环境，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确认研发项目，开发过程采用 QFD、FMEA、FTA 等系统管理方法，将客户需求合理转化为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要求。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新产品开发项目、产品改进项目、前瞻性研究项目三类。新产品开发项目与产品改进项目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反馈，向技术部提交开发或改进计划，经技术部审议通过后形成研发任务书，进行产品设计、验证并最终导入生产投放市场。前瞻性研究项目由技术部根据前沿技术动态进行申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启动立项研究。对于研究成功的创新技术或方案，技术部进一步制定项目成果转化计划并落实研究成果。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与科研成果转化，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5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1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中。公司还与江南大学等高校或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推进研发技术的创新突破与成果转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负载电流保护滚珠丝杆工业推杆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575,174.51	
中负载太阳能光热推杆	自主研发	1,174,242.96	
大负载短安装距工业推杆	自主研发	1,283,869.66	
可调节太阳能光伏推杆	自主研发	1,166,903.53	
光伏推杆-817H	自主研发		574,818.21
工业推杆-815	自主研发		546,542.54
工业推杆-812	自主研发		532,950.17
工业推杆-819	自主研发		506,998.43
大负载太阳能光伏推杆-865C	自主研发		490,305.94
光伏推杆-833W	自主研发		406,231.11
鑫晨 P4-3 定日镜推杆-817C	自主研发		314,591.32
光热推杆-817E	自主研发		247,344.52
光伏推杆-833M	自主研发		205,072.66
光伏推杆-833N	自主研发		175,842.48
太阳能光伏推杆-831	自主研发		179,150.48
合计	-	5,200,190.66	4,179,847.8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68%	6.3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大负载电流保护滚珠丝杆工业推杆”项目中，公司与受委托方苏州各益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费用结算完毕后拥有所选定一款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修改权及专利申请权，公司没有选定的设计图版权归合作方所有。公司与受委托方江南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开发需要，充分利用外部社会资源，作为自身研发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对受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不存在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4 年 5 月 12 日，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4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5490，资格有效期三年； 3、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 2023 年第 5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4、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市级智能制造标杆”（包括智能车间与智能场景）； 5、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无锡市 2023 年度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具体为线性驱动系统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121013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代码：CH3899）。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科学技术部	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科技发展相关的重大问题、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等工作。
4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3年12月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
2	《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综通新能〔2023〕28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4月	积极开展光热规模化发展研究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到300万千瓦左右。
3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国家发改委	2022年2月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4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支持围绕车间、工厂、供应链构建智能制造系统。在覆盖加工、检测、物流等环节，开展工艺改进和革新，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打造一批智能车间；支持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打造一批智能工厂。
6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	2021年12月	推动光伏基础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部件智能制造。促进智能化生产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提升整体工序智能化衔接。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管

					理系统和数字化辅助工具，提高光伏产品制造全周期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资源动态调配、工艺过程精确控制、智能加工和装配、人机协同作业和精益生产管理，实现智能化生产作业和精细化生产管控，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7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
8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 信 部 科〔2019〕18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9 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利好政策，支持制造业与新能源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在制造业领域，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在新能源领域，政策要求全面推进光电、光热等项目的大规模开发，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在工业及新能源领域的电动推杆制造商，上述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扩容，能够带动线性驱动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的提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机遇，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产生不利影响，对行业竞争提供了

较为充分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线性驱动（Linear Actuator），又称线性致动器、电动推杆、电动缸等，是一种将电动马达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直线往复运动的电力驱动装置，与配套的控制设备一起构成了线性驱动系统。按照用途不同，线性驱动可以分为工业级线性驱动和消费级线性驱动。与传统的液压、气压驱动产品相比，电动的线性驱动系统具有低污染、安全性好、精确度高、安装便捷等特点，在低频低载荷的工业应用领域具有明显优势，也能够作为众多下游消费级终端产品的核心配件。

线性驱动产品起源于欧洲地区，最早应用于农业机械以提升农业效率。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全球工业与电子控制技术的发展，线性驱动系统在工业智能化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同时欧美等发达地区居民愈发注重生活品质，线性驱动产品也开始逐渐应用于医疗、家居、办公等消费级领域。在这一产业趋势下，丹麦 LINAK、美国 THOMSON 等国际知名线性驱动制造商除了继续巩固在工业级产品的领先优势外，也开始拓展消费级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的销售市场和覆盖区域也从欧洲向美国、亚洲等世界其他地区扩展。

我国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始于 21 世纪初期，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行业整体尚处于开拓期。经过了二十余年的发展，国内厂商在多项产品的性能方面已经基本与国际厂商持平，但由于国际厂商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相对来看国内厂商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弱，国外厂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高。以捷昌驱动、凯迪股份、豪江智能等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在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智能家居等消费级细分应用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并持续拓展工业级应用场景。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在工业及新能源领域的线性驱动制造商之一，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品牌知名度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目前，线性驱动行业仍然是一个处于上升期的新兴发展行业。根据商业咨询机构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报告，2022 年全球电动直线推杆市场总估值为 205 亿美元，未来十年（2022 年至 2032 年）全球电动直线推杆销量预计将会以 5.3%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343 亿美元。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企业生产自动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居民消费更加青睐于智能化产品，线性驱动行业的应用领域还会不断拓宽，市场需求还将持续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为了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线性驱动产品一般呈现出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典型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概况如下：

①工业机器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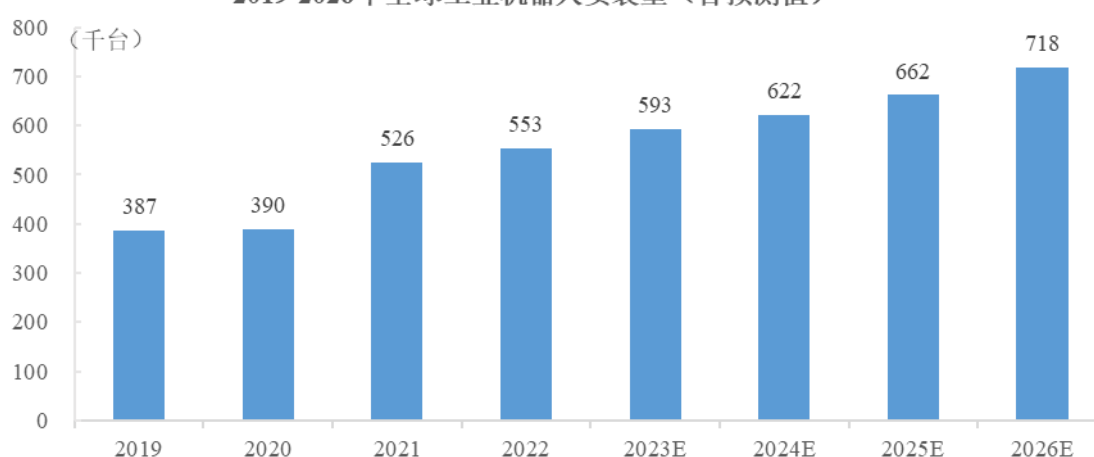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是自动化控制的、可重复编程的多功能机械执行系统，能够借助编制的程序处理各类工业自动化任务。工业机器人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搬运机器人、焊接机器人、装配机器人、洁净机器人、物料加工机器人等。线性驱动系统能够帮助机器人实现升、降、推、拉等各种线性动作，是工业机器人的重要零部件之一。



工业机器人图示（图片来源：三一机器人官网）

随着国内智能制造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与工业自动化的持续推广应用，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也在快速增长。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印发的《“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2023 年世界机器人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达到 55.31 万台，同比增长 5%，其中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2022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安装量达到 29.03 万台。IFR 预测，2023-2026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7%，2026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有望达到 71.8 万台。未来，工业机器人将会继续向着智能化、精细化、柔性化、平台化等方向发展，也给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2019-2026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含预测值）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

②工程车辆/特种车辆行业

线性驱动系统可以应用于工程车辆与特种车辆行业，中低负载的电动推杆可以实现引擎罩升降、台阶和脚踏板调节、座椅和方向盘位置调节等功能，提升车辆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度，高负载的电动推杆可以用于驱动臂式装载机和挖掘臂等大重量功能设备。

工程车辆是指用于执行房屋建筑、道路施工、矿山开采、水利工程等工程任务的专用车辆，包括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压路机等。工程车辆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相关性较高，近年来受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202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增速为 5.9%。考虑到我国的基础设施投资总体存量规模仍然较大，工程车辆需求仍具有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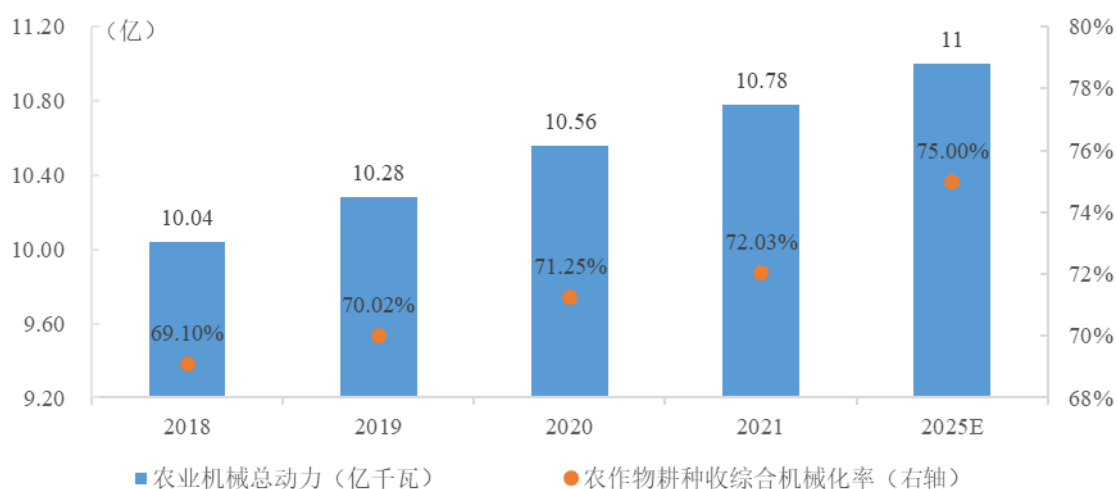
特种车辆是指针对特定的需求和行业而定制功能的车辆，包括消防车、救护车、扫地车、安防车、电力维护车、排水抢险车等，行业发展受到应急响应与救援需求、城市化和人口增长、环保意识变化等因素的综合驱动。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全球专用车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1,031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1,205 亿美元，预测期复合年增长率为 3.16%，其中亚太地区将会成为增长最快的市场。

③ 农用机械行业

农用机械是现代农业的基础，包括农用动力机械、建设机械、耕作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畜牧业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等。线性驱动系统作为农用机械的基础零部件之一，可用于多款终端农用机械，包括插秧机档位刹车控制、温室顶棚开合、灌溉系统阀门控制、牲栏门与饲喂设备控制等。

当前农业机械行业正朝着大型化、高端化、电动化的方向发展，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快速增长。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但农业机械化起步晚于发达国家，农业机械使用率相对较低。国家非常重视农业机械化发展，《“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国家在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过程中将会拉动农用机械产品的需求，进而间接带动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

中国农机总动力与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情况（含预测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

④太阳能发电行业

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在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各国重点开发和利用的新兴能源之一。太阳能发电行业主要包括光伏发电与光热发电两种类型，两者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光伏发电	光热发电
发电原理	利用太阳能电池板吸收可见光形成光电子，产生电流	利用熔盐或者油等介质吸收太阳光中的热能，使用汽轮机将其转化为电能
储能方式	利用电池进行电能储能	使用熔盐或者油等介质进行热储能
适用范围	分散式、小规模、小范围供电	集中式、大规模、大范围供电
优势	技术与产业链相对成熟，投资成本相对较低	环境污染较低，输出电力稳定，与常规电网合并难度较低
劣势	电池产生环境污染，与常规电网合并难度较高	投资成本较高，对选址、规模等地理条件要求高，技术成熟度较低

我国也积极投入到投入光伏、光热发电项目的建设。在光伏发电领域，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2050 光伏发展展望》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光伏发电总装机量规模将达到 730GW，到 2050 年光伏将成为中国第一大电源。在光热领域，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 3GW。

2019 年国家首批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新疆首个光热发电项目新疆哈密 50MW 熔盐塔式光热项目并网发电，2021 年起实现全容量满负荷运行，1 万余面巨蜥式定日镜聚光于 220 米高的集热塔，年发电量近 2 亿度，每年可节约标煤 6 万余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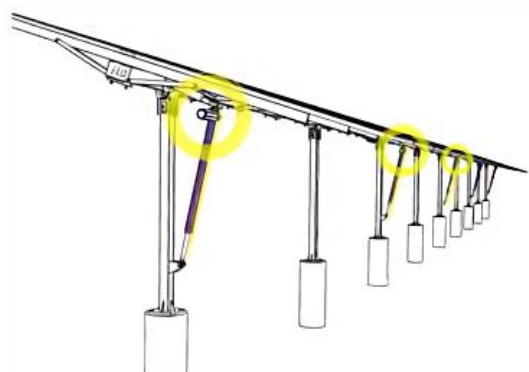
新疆哈密 50MW 熔盐塔式光热项目图示

2022 年中控太阳能青海德令哈 50MW 塔式熔盐储能光热项目成为全国首个年度实际发电量超过年设计发电量的塔式熔盐储能光热电站，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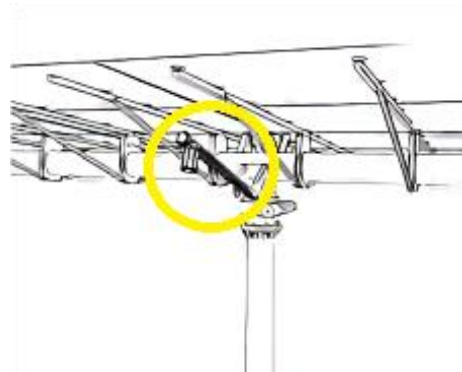


青海中控太阳能德令哈 50MW 塔式熔盐储能光热项目图示

线性驱动系统也可以应用于光伏支架、光热支架等太阳能支架中，特别是应用于光伏跟踪支架系统。由于太阳的照射角度每一时刻都在变化，传统的固定式光伏板存在一定局限。跟踪支架系统能够根据太阳的运动轨迹与实时方位，自动发出指令控制电动推杆等支架组件调整面板角度与方向，实现常态天气下太阳能的最优化利用以及恶劣天气下对光伏面板的保护。光伏跟踪支架一般可以分为单轴跟踪支架和双轴跟踪支架，单轴跟踪支架一般只能沿水平方向转动，双轴跟踪支架可以在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调整。



单轴太阳能跟踪系统应用图示



双轴太阳能跟踪系统应用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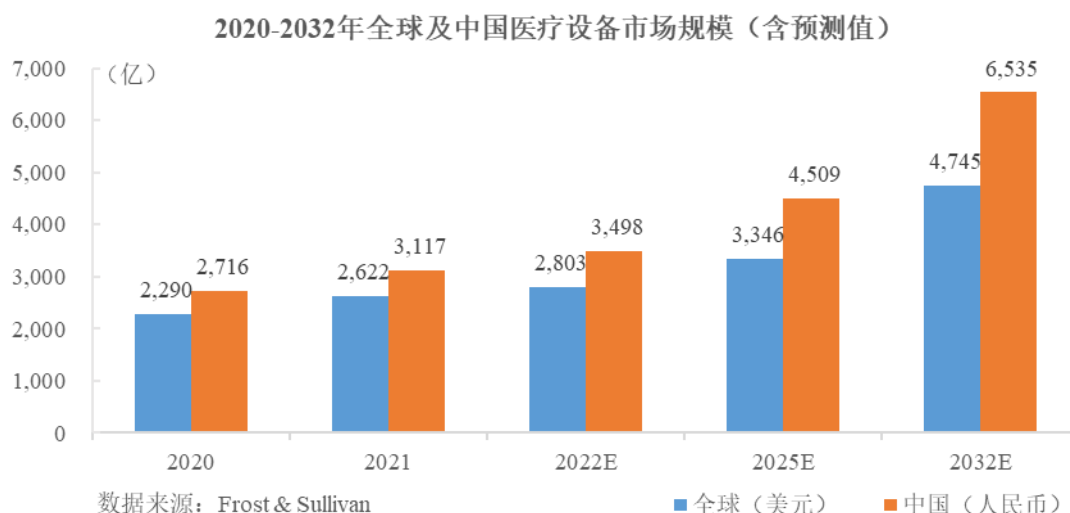
我国太阳能支架的市场规模较大，但由于技术不完善、成本较高等原因，目前跟踪支架的渗透率还比较低，仍以固定支架为主。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CPIA）的数据，2020 年我国光伏跟踪支架市场渗透率仅为 18.7%，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渗透率。目前光伏行业整体装机量放缓，市场规模增速有所减慢，但是跟踪支架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我国光电、光热项目扩建，以及跟踪支架产品技术进一步提升，太阳能跟踪支架将迎来增量扩张与存量替换，仍有较大的市场增长潜力。

⑤医疗设备行业

在医疗行业，线性驱动系统可以应用于医院、养老院、治疗中心等医疗康护场景，具体包括电动轮椅、医疗床、护理床、移位器、牙科椅、牵引床等医疗设备。医疗设备可以借助电动推杆实现

升降、倾斜、推拉等功能，让病患的移动更加便捷，医护人员能够更好地靠近病患并选择最佳的护理方案，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随着全球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我国医疗体系逐步完善，全球及中国医疗设备行业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根据全球增长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医疗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3,345 亿美元，2032 年达到 4,745 亿美元。其中，中国医疗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4,509 亿人民币，预测期（2021 年-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9.67%，2032 年将达到 6,535 亿人民币，预测期（2025 年-2032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44%。



⑥智能家居行业

线性驱动系统可以应用于室内、室外、生活、睡眠、卫生等居家环境中，结合物联网等控制技术，将原有的家居设备升级为易于使用、安全性更高、更加舒适、更加符合人体工学的智能家居设备，提高居家生活质量，包括遮阳设备、升降沙发、升降家居床、按摩椅、升降桌椅、智能厨房电器等。

受益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便捷的生活理念普及，智能家居行业市场也处在快速增长当中。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测算，2022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791.6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至 2030 年将以 27.0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持续拓展

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机械设备中的基础部件之一，未来将会在更多场景中实现应用。除了传统的机械制造外，线性驱动系统也可以应用于航天航空、交通运输、军工设备、光伏光热、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智慧办公等新兴领域。多样化应用将为线性驱动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机遇，行业内企业也会加强与其他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发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②产品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未来的线性驱动系统将更加智能化和自动化。通过整合先进传感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以及自动化算法，电动推杆产品将具备更为灵敏的运动控制能力，自主完成复杂的运动任务和 workflows，实现智能运动控制和高效自动化应用，更好地适应各种复杂的工作环境，为工业生产带来更大的效益和价值。

③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

技术创新是新兴产业不断发展的源动力，未来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包括定制化需求响应、关键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保障等。国外跨国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在专利技术上获得了先发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壁垒。未来在全球化市场份额的竞争中，国内厂商需要在技术创新领域与国外跨国公司直接竞争，不断提高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以获得竞争优势，进而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以欧美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和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国内企业，竞争主要表现为产品价格、研发设计能力、产品性能、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竞争。

国外跨国公司进入线性驱动行业的时间较早，在生产规模、专利技术、管理水平、分销渠道、客户稳定性、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全球市场份额。丹麦 LINAK（利纳克）作为全球最早的线性驱动行业生产商之一，产品应用领域布局全面，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明显。美国 THOMSON（汤姆森）、瑞典 EWELLIX（伊维莱）、德国 Dewert Okin（德沃康）等跨国公司也在多个细分应用领域内保持领先。但是，由于跨国公司的组织层级较多，内部反馈流程较长，虽然主要的国外跨国公司都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分支机构，但仍存在无法及时满足国内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情况，这为国内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

国内企业进入线性驱动行业的时间相对较晚，品牌知名度弱于国外厂商，特别在工业级线性驱动领域仍以国外厂商为主。经过了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厂商在多项产品的性能方面已经基本与国际厂商持平。TiMOTION（提摩讯）等中国台湾地区厂商较大陆厂商更早进入线性驱动行业，主要厂商在大陆也都设有工厂。以捷昌驱动、凯迪股份、豪江智能等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在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智能家居等消费级线性驱动领域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持续拓展工业级线性驱动产品市场。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在工业及新能源领域的线性驱动制造商之一，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客户服务，逐步取得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预计市场份额将会

持续扩大。

（2）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丹麦 LINAK（利纳克）

LINAK（利纳克）创建于 1907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全球最早的线性驱动行业生产商之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主要产品包括直线推杆、升降柱、双马达驱动推杆、控制设备等，广泛应用于医疗、家居、办公、工业等多个领域，在工业级和消费级产品应用领域均保持领先地位。据官网介绍，LINAK 目前在全球拥有 2,400 多名员工，在丹麦、中国深圳、美国、斯洛伐克和泰国设有生产工厂，并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②美国 THOMSON（汤姆森）

THOMSON（汤姆森）品牌始于 1936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主要产品包括直线轴承和导轨、电动推杆、滚珠和梯形丝杠等，应用于机床、非公路移动、工厂自动化、清洁能源等领域，在工业级产品应用领域具有优势。据官网介绍，THOMSON 目前在全球拥有 1,700 多名员工，在全球范围内共有 17 处分支机构。

③瑞典 EWELLIX（伊维莱）

EWELLIX（伊维莱）品牌成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总部位于瑞典哥德堡，目前隶属于德国舍弗勒集团（the Schaeffler Group），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推杆、高性能驱动器、升降柱、滚珠丝杠等，专注于装配自动化、医疗设备、移动机械等工业行业。据官网介绍，EWELLIX 目前在全球拥有 16 个销售单元及 6 个制造基地，年销售额约为 2.5 亿欧元，拥有约 1,250 名员工。

④德国 Dewert Okin（德沃康）

Dewert Okin（德沃康）品牌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德国，产品系列包括电动推杆、功能铁架、控制设备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沙发、智能床、智能升降办公桌、智能医护等消费级产品领域。据官网介绍，Dewert Okin 目前拥有员工总数近 3,000 人，设立了全球 7 大生产基地与 5 大研发中心。2010 年，德沃康在中国浙江嘉兴投资设立了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在中国内地设立工厂。

⑤中国台湾 TiMOTION（堤摩讯）

TiMOTION（堤摩讯）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产品系列包括电动直线推杆、升降柱、电动升降桌框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病床、治疗椅、病人移位机、电动床等医疗康护场景，也包括家居应用（电动床、抽油烟机）、工作环境应用（升降桌）与工业应用（农用机械、通风系统）等。据官网介绍，TiMOTION 目前员工人数超过 2,000 人，在广东东莞设有工厂、江苏昆山设有分公司，在日本、韩国、法国、意大利等地均设有办事处。

⑥捷昌驱动（603583.SH）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线性驱动产品，用于配套智能终端设备，主要应用于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终端产品。2018 年 9 月，捷昌驱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603583.SH。

⑦凯迪股份（605288.SH）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直线驱动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沙发、按摩椅、医疗床、升降办公桌、汽车配件等领域的终端产品。2020 年 6 月，凯迪股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605288.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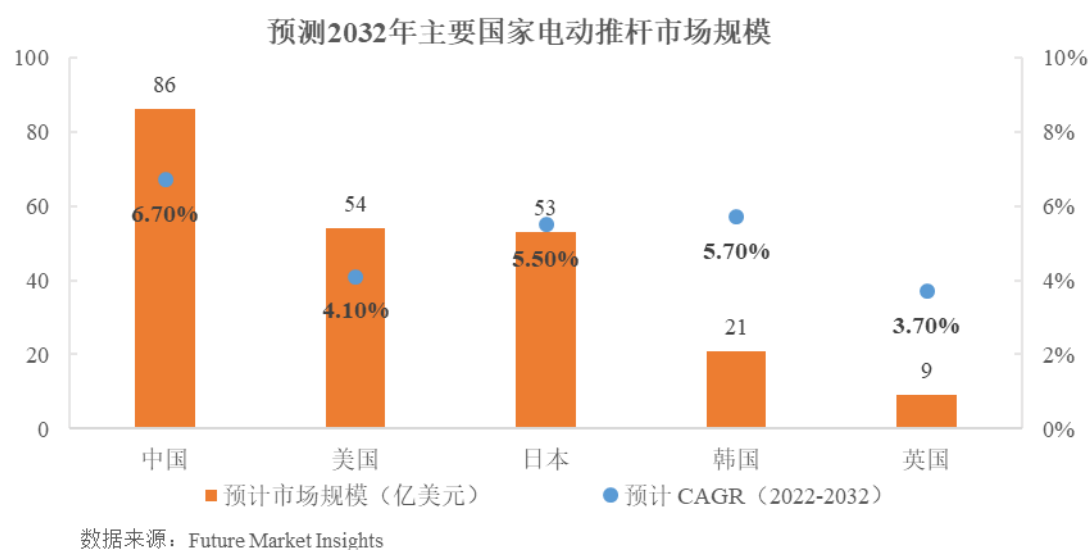
⑧豪江智能（301320.SZ）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和工业传动等领域。2023 年 6 月，豪江智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 301320.SZ。

（3）行业市场规模

线性驱动行业市场需求目前主要仍集中在欧洲、美国等国外发达国家或地区，中国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但发展速度较快。随着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推进，以及全球人口老龄化、智慧城市推进、健康办公理念兴起，线性驱动技术在多个行业中的应用逐渐增加，线性驱动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也将持续增长。

根据商业咨询机构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预测报告，2022 年全球电动直线推杆市场总估值为 205 亿美元，未来十年（2022 年至 2032 年）全球电动直线推杆销量预计将会以 5.3%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343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6.7%，到 2032 年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86 亿美元。



（4）行业进入壁垒

①工艺技术壁垒

线性驱动产品通常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应用场景的电动推杆在频率、负载、行程、速度、安装距等技术指标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需要符合节能环保、智能化、高端化等要求，从理论论证、产品设计到生产制造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技术门槛较高，新进入企业难以较快获得行业相关的工艺技术与定制化设计与生产的经验。

②研发专利壁垒

国外跨国公司进入线性驱动行业的时间较早，研发投入时间长，多年来在行业内已经申请了多项专利，在专利布局上获得了优势地位，新进入企业必须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才能避开国外公司的专利保护限制。为了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新进入企业往往需要支付一定的研发成本或技术使用成本，这就形成了对新进入企业的研发专利壁垒。

③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线性驱动产品是众多下游行业终端产品的核心配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因此下游客户普遍需要经过自身严格的供应商资质筛选和考核后才能与行业内公司确定供货关系。行业内公司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库后，能够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减少沟通成本、缩短供货时间、增强客户粘性，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同并通过供应商资质筛选，面临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④品牌认可壁垒

品牌认可度是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服务等评价高低的综合体现。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细分行业内有成功应用案例、市场上具有良好产品口碑与品牌形象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以满足细分行业的产品定制化需求，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品牌建立是一个需要不断积累和经营的长期过程，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塑造突出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竞争力，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⑤人才培养壁垒

线性驱动行业涉及机械、电子、电气、传感技术、控制系统、软件工程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行业内公司的研发、生产人员需要拥有复合型知识储备。同时，由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行业内公司还需要配备熟悉下游行业的技术、运营与销售人员，以满足差异化的客户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人才的招聘与培养往往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新进入企业将面临人才壁垒。

⑥资金投入壁垒

线性驱动行业属于制造业，需要购置足够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才能开展业务，并且线性驱

动产品对于定制化、精细化程度的要求较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行业内企业需要购置高精生产设备并保证持续的研发投入，否则会在行业竞争中被淘汰。新进入企业往往不具备足够的生产规模和资金积累，存在一定的资金投入门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 HB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和新能源领域，主要与丹麦 LINAK、美国 THOMSON、瑞典 EWELLIX 等跨国公司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与捷昌驱动等国内上市公司也存在部分工业级产品竞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工业领域十余载，是国内较早布局在工业及新能源领域，集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的电动推杆制造商。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获得了主要客户颁发的“年度优质供应商”“十佳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由于我国线性驱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外品牌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在技术布局、销售渠道、品牌认可度等方面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但随着国内制造业的不断升级，以及公司在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国内外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预计会持续提高，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配备智能检测台，能够检测产品质量的可靠程度，工业级推杆产品经过了严格的电气测试、耐候测试与机械测试，防护等级最低为 IP65，最高可达 IP69K 静态防护，能经受高压水枪的清洗，产品质量可靠。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获得 CE、EMC、RoHS、REACH 等认证，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日本、印度、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海外国家或地区。



公司轻型智能检测台



公司重型智能检测台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建有产品实验中心，配备专业的实验设备，能够模拟颠簸、冲击、化学腐蚀、过压、电磁干扰等恶劣使用环境，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公司还配备室外环境实验场地，能够检测严苛气候条件或工作环境下的产品工况，以保证产品符合长周期使用的耐久性要求。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和技术团队，重视科研成果转化，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5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1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中。公司的开发过程采用 QFD, FMEA, FTA 等方法，确保产品和过程开发的风险降至最低。



公司实验中心图示

（3）生产加工优势

公司厂房建筑面积超过 2.2 万平方米，拥有 6 条推杆生产线并配备多台数控机床，可进行车、铣、钻、磨、切等机械加工。公司拥有多条柔性组装线、自动化流水线以及线尾智能检测台、AQL 终检台，生产过程严格贯彻“作业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的原则，满足定制生产需求的同时也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自动油脂机（精准定量、润滑均匀）



自动螺丝机（精确控制扭力）

（4）快速响应优势

海外品牌虽然具有先发优势，但是跨国组织层级较多，内部反馈流程较长，海外品牌的生产成本、研发成本都相对较高。公司作为国产品牌，坚持自主研发，能够快速响应国内客户定制化服务的需求，具有快速响应的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客户服务，逐步取得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是与同行业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现有产能仍然相对较小，无法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国内外市场需求，从而可能对未来发展造成限制。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入，增加现有产品的产能，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条线，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未来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银行授信以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特别是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工业领域十余载，是国内较早布局在工业及新能源领域，集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的电动推杆制造商。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长三角区位优势，以传统行业升级改造为本，逐步巩固并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积极投身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业等新兴领域，致力于成为工业级线性驱动行业的全球领导品牌。

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具体计划包括：

（一）研发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与实验室建设，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工艺突破，提升产品性能并丰富产品系列，着重提高产品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二）生产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生产工艺与质量检验程序，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将继续新增建设自动化流水线，优化生产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缩短产品交期，提高生产效率和灵活性。

（三）销售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销售开拓力度，继续深耕工业与新能源领域，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的销售。公司将深入市场调研，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制定针对性的销售策略，持续建立与完善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实现全球化销售布局。

（四）人才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内部选才与外部引才，完善人才培养、引进、考核及晋升等机制。公司将增强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打造高效率的管理团队，同时积极培养和引进具有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型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五）品牌规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宏霸品牌的推广力度，加强品牌建设和企业形象宣传，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产品优质、服务完善、口碑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

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4、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职工利益。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建立并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以及该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内容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的渠道，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的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不断提升和改善公司可持续长期发展能力。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一直以管理提升为抓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标，吸收先进管理经营理念，释放能动性，打造责任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合理调整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部门间以及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提升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管理效率，通过精细化企业运营、流程化项目管理，搭建贯穿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整体效能和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年3月15日	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宏霸机电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罚款	75,967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已经详细说明。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

		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华尔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
2	裕禾数控（无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	51%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

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洪金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666,667	72.22%	-
2	孙子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8,333,333	27.78%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洪金	董事长、总经理	维兹健康	监事	否	否
		华尔兹	监事	否	否
		宏霸医疗	监事	否	否
		小宏帽	监事	否	否
		宏霸信息	监事	否	否
		宏睿电器	监事	否	否
		宏琦传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宏森能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孙子军	董事、副总经理	宏森能源	监事	否	否
蔡杰	职工代表监事	宏琦传动	监事	否	否
陆静	副总经理	宏琦传动	副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洪金	董事长、总经理	华尔兹	51%	智能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宏霸医疗	49%	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宏霸信息	49%	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小宏帽	49%	暂未实际经营	否	否
		裕禾数控	51%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宏睿电器	49%	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孙子军	董事、副总经理	仁人床业	27.8%	智能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洪金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孙子军	监事、研发主管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主管	2022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张伟	销售经理	新任	董事、销售经理	2022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杜云飞	生产总监	新任	董事、生产总监	2022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杨海涛	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销售总监	2022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陆静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完善公司治理
赵灿林	销售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束国浩	机械工程师	新任	监事会主席、机械工程师	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蔡杰	车间主任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黄志清	机械工程师	新任	监事、机械工程师	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丁雯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周红梅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丁雯	财务总监	离任	-	2023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周红梅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5 月，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9,361.38	4,396,46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8,350.03	2,585,777.45
应收账款	17,378,789.38	13,629,106.88
应收款项融资	166,389.00	976,722.49
预付款项	294,284.07	339,15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1,467.07	536,94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54,529.93	18,751,803.27
合同资产	646,987.33	174,625.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859.70	127,025.52
流动资产合计	55,889,017.89	41,517,62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91,337.70	30,970,696.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58,202.30	4,358,14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147.51	518,14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35,687.51	36,426,987.06
资产总计	91,524,705.40	77,944,61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3,184.72	15,017,1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61,330.85	16,394,703.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30,112.59	2,989,98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31,237.85	3,268,498.85
应交税费	1,161,486.97	303,511.09
其他应付款	860.00	226,304.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70,722.11	3,262,357.60
流动负债合计	45,668,935.09	41,462,46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46,068,935.09	41,862,46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1,315.06	909,66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8,678.14	554,82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85,777.11	4,617,64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55,770.31	36,082,145.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55,770.31	36,082,14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24,705.40	77,944,614.9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884,445.28	65,487,947.14
其中：营业收入	77,884,445.28	65,487,94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672,568.45	59,068,271.49
其中：营业成本	49,492,867.64	41,391,108.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7,088.89	680,239.00
销售费用	4,931,039.66	3,173,147.03
管理费用	7,598,421.91	9,376,855.86
研发费用	5,200,190.66	4,179,847.86
财务费用	692,959.69	267,073.11
其中：利息收入	58,690.03	6,814.99
利息费用	524,599.96	369,307.64
加：其他收益	278,781.89	12,22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4.82	-11,95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86,007.00	-4,995.01

资产减值损失	-85,871.06	-23,367.5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68.98	-78,222.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9,580.86	6,313,359.28
加：营业外收入	184,252.08	28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4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3,832.94	5,913,641.56
减：所得税费用	1,071,855.00	673,21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1,977.94	5,240,428.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814.80	-115,98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411,977.94	5,240,428.18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411,977.94	5,240,42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411,977.94	5,240,428.18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1,977.94	5,240,42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11,977.94	5,240,42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1,977.94	5,240,42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5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90,970.58	57,030,272.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007.95	974,32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61.54	167,58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81,140.07	58,172,18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86,950.25	33,414,34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8,608.07	17,035,65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026.38	1,209,20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750.78	3,592,41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10,335.48	55,251,6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804.59	2,920,56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8.85	27,168.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8.85	27,16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594.20	4,669,02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353.0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947.25	4,669,02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938.40	-4,641,85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102.18	183,06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4,102.18	16,303,06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071.17	5,460,53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7,071.17	15,460,53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68.99	842,52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97.20	-878,76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464.18	5,275,22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9,361.38	4,396,464.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6,115.05	4,267,00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8,350.03	2,585,777.45
应收账款	17,308,803.83	13,629,106.88
应收款项融资	166,389.00	976,722.49
预付款项	416,094.23	333,855.00
其他应收款	3,157,780.04	536,947.36
存货	28,691,633.51	18,745,660.97
合同资产	646,987.33	174,625.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872.45
流动资产合计	57,872,153.02	41,373,574.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5,084.03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26,228.77	30,964,94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58,202.30	4,358,14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960.72	518,14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55,475.82	36,621,234.85
资产总计	92,427,628.84	77,994,80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3,184.72	15,017,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49,283.47	16,394,703.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29,740.91	2,989,983.27
应付职工薪酬	3,436,499.22	3,197,732.26
应交税费	1,158,037.59	303,058.74
其他应付款	860.00	195,738.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70,673.79	3,262,357.60
流动负债合计	45,358,279.70	41,360,68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45,758,279.70	41,760,68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5,899.09	599,16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8,678.14	554,82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74,771.91	5,080,12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69,349.14	36,234,12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27,628.84	77,994,808.8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789,986.31	65,492,350.81
减：营业成本	49,134,825.09	41,387,587.07
税金及附加	755,775.49	680,186.40
销售费用	4,737,508.86	3,156,777.03
管理费用	7,034,190.71	9,093,602.04
研发费用	5,200,190.66	4,179,847.86
财务费用	692,640.43	266,796.75
其中：利息收入	58,158.09	6,580.70
利息费用	524,599.96	369,307.64
加：其他收益	278,771.34	12,20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4.82	-11,95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89,742.83	-4,995.01
资产减值损失	-85,871.06	-23,367.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68.98	-78,222.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26,284.38	6,621,217.83
加：营业外收入	184,252.08	282.28
减：营业外支出	-	4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10,536.46	6,221,500.11
减：所得税费用	1,072,041.79	673,21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8,494.67	5,548,286.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38,494.67	5,548,286.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8,494.67	5,548,286.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23,781.34	57,027,56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007.95	974,32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619.05	139,3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13,408.34	58,141,24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74,757.35	33,405,11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7,360.81	16,827,80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507.88	1,209,15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765.50	3,556,0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16,391.54	54,998,0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016.80	3,143,16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8.85	27,168.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8.85	27,16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594.20	4,663,2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8,353.05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947.25	4,863,2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938.40	-4,836,10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102.18	183,06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4,102.18	16,203,06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071.17	5,460,53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7,071.17	15,460,53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68.99	742,52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09.41	-950,41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005.64	5,217,41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115.05	4,267,005.6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无锡宏琦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100%	100%	125.00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无锡宏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31.05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是具有较高信用评级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虽然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但相对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账龄分析法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

	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按法定使用权年限	0	按具体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0.00
器具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法定使用年限	实际拥有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

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电动推杆产品的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若合同中与客户约定，需要为客户实施安装调试并验收，则由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出口销售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三十）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小件生产工具等。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八）和（三十六）。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出租不动产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面积	3 元/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2130），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 6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证书编号：GR202332005490。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②无锡宏琦精密传动有限公司、无锡宏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度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3 年度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884,445.28	65,487,947.14
综合毛利率	36.45%	36.80%
营业利润（元）	10,299,580.86	6,313,359.28
净利润（元）	9,411,977.94	5,240,42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8%	1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00,498.21	8,716,272.7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8.79 万元** 和 **7,788.4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239.65 万元**，增幅 18.93%。报告期各期，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向好、新能源行业市场需求快速上涨、公司客户群体及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0%和 36.45%。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34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23 年公司新能源产品占比上升，为了抢占新能源产品市场份额，新能源产品定价及毛利率略低于工业产品。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4.04 万元和 941.2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入规模上涨；②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当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大幅减少；③2022 年一次性确认了 296.6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2%和 23.08%，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若合同中与客户约定，需要为客户实施安装调试并验收，则由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564,693.42	99.59%	65,033,017.59	99.31%
其中：工业	60,691,269.06	77.92%	55,287,961.25	84.42%
新能源	10,053,278.57	12.91%	4,522,117.61	6.91%
配件及其他	6,820,145.78	8.76%	5,222,938.73	7.98%

其他业务收入	319,751.86	0.41%	454,929.55	0.69%
合计	77,884,445.28	100.00%	65,487,947.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工业应用领域、新能源领域的电动推杆及其配件，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丰富的客户群体，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收入和房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6,503.30 万元和 7,756.47 万元，增加 1,253.17 万元，增幅为 19.27%。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宏观经济逐步恢复向好，市场需求复苏，公司工业产品订单随之增加。（2）公司深耕电动推杆领域，产品质量稳定，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销售增长，新能源产品客户订单和收入增长较快。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5,175,865.23	70.84%	44,844,947.93	68.48%																								
境外	22,708,580.05	29.16%	20,642,999.21	31.52%																								
合计	77,884,445.28	100.00%	65,487,947.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4,484.49 万元和 5,517.59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68.48%和 70.8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064.30 万元和 2,270.8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1.52%和 29.16%，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亚洲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如下： 金额：万元 <table>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 <tr> <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金额</th></tr> <tr> <td>美国</td><td>1,138.16</td><td>50.12%</td><td>689.95</td><td>33.42%</td></tr> <tr> <td>俄罗斯</td><td>198.67</td><td>8.75%</td><td>78.72</td><td>3.81%</td></tr> <tr> <td>意大利</td><td>185.11</td><td>8.15%</td><td>378.50</td><td>18.34%</td></tr> </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美国	1,138.16	50.12%	689.95	33.42%	俄罗斯	198.67	8.75%	78.72	3.81%	意大利	185.11	8.15%	378.50	18.3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美国	1,138.16	50.12%	689.95	33.42%																								
俄罗斯	198.67	8.75%	78.72	3.81%																								
意大利	185.11	8.15%	378.50	18.34%																								

土耳其	126.94	5.59%	34.82	1.69%
加拿大	101.77	4.48%	37.87	1.83%
印度	83.05	3.66%	359.56	17.42%
其他	437.16	19.25%	484.88	23.49%
合计	2,270.86	100.00%	2,06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俄罗斯、意大利、加拿大、土耳其及印度等，公司在上述主要出口国家销售金额为 1,579.42 万元和 1,833.70 万元，占公司境外收入比重比分别为 76.51%和 80.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244.76	54.81%	730.70	35.40%
欧洲	777.60	34.24%	753.05	36.48%
亚洲及其他	248.50	10.95%	580.55	28.12%
合计	2,270.86	100.00%	2,06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推杆产品主要出口地为北美洲及欧洲地区，公司向北美洲及欧洲合计出口金额 1,483.75 万元、2,022.36 万元，分别占比 71.88%、89.05%。

②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产品及业务规模	主要展业区域	客户类型	开始合作时间
PA 公司	2008 年	北美电动推杆领域较大贸易商，2023 销售额超过 1 亿元。	加拿大 美国	贸易商	2022 年
STIGA S.P.A. IN BREVE ANCHE ST. S	1934 年	专注于提供高质量的园林机械等，2023 销售额超过 4 亿欧元。	欧洲	直销	2017 年
Venture Mfg CO	1971 年	主要产品为线性执行器，直流减速机、马达变速箱等。	美国	贸易商	2019 年
FIRGELLI AUTOMATIONS INC	2002 年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为电动线性推杆的生产和销售	加拿大 美国	贸易商	2014 年
MAHINDRA SUSTEN PRIVATE LIMITED	2010 年	2023 年收入约为 1000 亿，系印度最大的汽车制造商之一	印度	直销	2015 年

注 1：数据来源于客户网站等公示信息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Progressive Automations Inc、STIGA S.P.A. IN BREVE ANCHE ST. S 等位于北美洲、欧洲的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PA 公司	加拿大 美国	884.13	38.93%	645.12	31.25%
STIGA S.P.A. IN BREVE ANCHE ST.S	意大利	185.11	8.15%	375.37	18.18%
Venture Mfg CO	美国	137.92	6.07%	1.97	0.10%
FIRGELLI AUTOMATIONS INC	加拿大 美国	125.74	5.54%	26.10	1.26%
MAHINDRA SUSTE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4.03	0.18%	244.82	11.86%
合计	-	1,336.92	58.87%	1,293.37	62.6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293.37 万元、1,336.92 万元，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62.65%和 58.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规模上涨所致。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具体销售订单进行交易，其中与 PA 公司、STIGA S. P. A. IN BREVE ANCHE ST. S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按照具体销售订单进行交易，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PA 公司	1、销售产品：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 2、产品的运输、交付与验收：本协议签署后，产品的运输、交付及验收以订单及双方约定为准。 3、货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每笔订单的货款支付时间、节点、比例等以具体订单的约定为准。 4、权利和义务：供货人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双方订单及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如采购人未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的，应当向供货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经验收产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回，供货人应当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2	STIGA S. P. A. IN BREVE ANCHE ST. S	1、销售产品：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 2、产品的运输、交付与验收：本协议签署后，产品的运输、交付及验收以订单及双方约定为准。 3、货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每笔订单的货款支付时间、节点、比例等以具体订单的约定为准。 4、权利和义务：供货人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双方订单及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如采购人未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的，应当向供货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经验收产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回，供货人应当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主要采用 FOB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通过展会、销售人员上门推广、同行介绍、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公司与境外客户定价采用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银行转账。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过往的信用表现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0.82%	36.50%
境外销售毛利率	50.15%	37.44%
综合毛利率	36.45%	36.80%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受到公司产品定价策略的影响的。公司外销客户毛利较高主要系公司定价较高，工业级产品国外市场单价较高，同类产品 THOMSON、LINAK 等定价较高，公司议价空间较大，毛利较高。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2,270.86	2,064.30
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9.16%	31.52%
汇兑损益	19.54	-19.09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86%	-3.2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0万元和19.54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23%和1.86%，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⑥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307.00万元、285.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9%和3.6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⑦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集中于美国、俄罗斯、意大利、加拿大、土耳其及印度等地，该等国家及地区未对公司销售产品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⑧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0,527,161.58	64.87%	42,980,437.47	65.63%
贸易商	27,357,283.70	35.13%	22,507,509.67	34.37%
合计	77,884,445.28	100.00%	65,487,947.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金额分别为 4,298.04 万元和 5,052.7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65.63%和 64.87%；公司贸易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2,250.75 万和 2,735.73 万元，销售占比为 34.37%和 35.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直销客户销售规模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收入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深耕电动推杆领域，积累良好的市场口碑，与贸易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亚洲等区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五金件、电子元器件、钢材、注塑件及其他耗材等，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材料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维修费等。

公司主要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生产核算流程主要为原材料的验收、原材料的

领用、原材料的生产，在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后形成库存商品后由质检部进行检测，合格后包装入成品库并按时发货。

根据销售部传递过来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订单中不同型号计算所需原材料数量，填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原材料备料完备后，根据技术图纸、加工工艺进行零部件的加工。各部件加工完成后，由组装车间进行组装。产品完成后由质检部进行产品检测，合格后经包装入成品库，并按计划时间进行发货。如不合格返回组装进行检修，再检测。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存货项目	主要核算对象及内容	具体方法
原材料	铝型材、漆包线、电缆、内外管胚料、马达管、螺杆、丝杆及五金材料、包装物、辅材等	原材料采购时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委托加工物资	存放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待加工产品，公司对于电镀、氧化、喷漆等能耗较高的表面处理工序通过委外方式进行加工	原材料发出时的计量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自制半成品	铝型材切割半成品，内外管切割半成品，电机及马达组等	按照完工的实际成本入库，发出计量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库存商品	各类已完工可对外销售的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	按照完工的实际成本入库，发出计量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发出商品	各类已发货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发出计量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1) 主料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单和对应物料清单，开具原材料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按领料单发放物料，当期生产直接领用材料按生产工单，依据其实际耗用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

(2) 辅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辅料、直接人工按订单进行归集，根据产品 BOM 表标准工时*当月生产数量计算出总工时，再分摊到各订单、各产品，制造费用根据标准工时占比合理分摊。

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9,442,334.56	99.90%	41,340,820.34	99.88%
其中：工业	36,701,540.94	74.16%	33,764,866.16	81.58%
新能源	6,667,653.08	13.47%	3,076,843.68	7.43%
其他	6,073,140.55	12.27%	4,499,110.50	10.87%

其他业务成本	50,533.08	0.10%	50,288.29	0.12%
合计	49,492,867.64	100.00%	41,391,108.6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营业成本变化与当期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716,150.46	74.18%	31,298,568.34	75.62%
人工成本	9,883,141.22	19.97%	7,891,594.52	19.07%
制造费用	2,893,575.96	5.85%	2,200,945.77	5.32%
合计	49,492,867.64	100.00%	41,391,108.6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62%和 74.18%，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五金件、电子元器件、钢材、注塑件及其他耗材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7,564,693.42	49,442,334.56	36.26%
其中：工业领域	60,691,269.06	36,701,540.94	39.53%
新能源领域	10,053,278.57	6,667,653.08	33.68%
配件及其他	6,820,145.78	6,073,140.55	10.95%
其他业务收入	319,751.86	50,533.08	84.20%
合计	77,884,445.28	49,492,867.64	36.45%
原因分析	分析详见“2022 年度毛利率原因分析”的相关内容。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5,033,017.59	41,340,820.34	36.43%
其中：工业领域	55,287,961.25	33,764,866.16	38.93%
新能源领域	4,522,117.61	3,076,843.68	31.96%
配件及其他	5,222,938.73	4,499,110.50	13.86%
其他业务收入	454,929.55	50,288.29	88.95%
合计	65,487,947.14	41,391,108.63	36.80%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0%和 36.45%。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基本维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深耕电动推杆领域、产品成熟且质量稳定可靠。 （1）工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电动推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93%和 39.53%，基本维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成熟且质量稳定，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毛利率保持稳定。 （2）新能源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电动推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96%和 33.68%，基本维持稳定。新能源领域产品较工业领域产品毛利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光伏光热类市场规模，该类产品的市场定价相对较低。 （3）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522.29 万元和 682.0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86%和 10.95%，基本维持稳定。该类产品毛利较低，主要系配件定价较低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45%	36.80%
豪江智能 301320. SZ	23. 95%	23.08%
捷昌驱动 603583. SH	28. 89%	26.88%
凯迪股份 605288. SH	25. 42%	18.93%
可比公司平均数	26. 09%	22.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动推杆，因此选择主营业务中包含电动推杆生产及销售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为豪江智能、捷昌驱动和凯迪股份。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成本、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年份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豪江智能	2023	64,482.20	47,504.85	345.45	186.66	137.52	26.33%
	2022	57,285.78	43,620.07	286.33	200.07	152.34	23.86%
捷昌驱动	2023	301,992.39	214,760.26	309.21	976.65	694.54	28.89%
	2022	299,329.07	219,510.97	275.40	1,086.89	797.07	26.67%
凯迪股份	2023	121,324.89	90,482.97	711.81	170.45	127.12	25.42%
	2022	115,471.03	94,086.07	626.50	184.31	150.18	18.52%
挂牌公司	2023	7,756.47	4,944.23	28.73	269.93	172.06	36.26%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等公示资料

注 2：“豪江智能”收入成本为智能家居线性驱动系统和智慧医养线性驱动系统的汇总数

注 3：上述公司的销售量的计量单位不一致：豪江智能为台数、捷昌驱动为套数、凯迪股份为套数、挂牌公司为个数，即可比公司每单位可能含 1 个或数个推杆及其他产品。

公司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且因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终端应用市场及客户结构均有所不同，可比公司之间以及可比公司与公司之间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各家产品销售形式及数量单位也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说明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产品说明	主要
豪江智能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智能家居线性驱动产品、智慧医养线性驱动产品、智能办公线性驱动产品、工业传动线性驱动产品。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家居领域，其主要终端产品为智能电动床。
捷昌驱动	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家居领域，主要应用于以住宅为平台的家具、家电、橱柜及其他智能化住宅系统，具体包括智能厨卫升降系统、榻米升降控制系统、学习桌椅产品等。
凯迪股份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家居领域，主要终端产品为功能沙发，主要客户包括 SouthernMotion、Ashley、Teknion Limited、WhiteFeathers 等国外企业以及顾家家居、海派家居、荣泰健康等国内企业

挂牌公司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HB 系列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由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组成。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光伏追踪系统、光热支架、工业机器人、工程车辆等。服务客户包括三一重工（600031.SH）、徐工机械（000425.SZ）、迈为股份（300751.SZ）、意大利 STIGA（斯迪加）、印度 Mahindra（马恒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	---	---

公司主营产品为工业电动推杆，可比公司主营产品为办公家居及医疗类。工业产品与医疗及办公家居类产品相比，定制化程度更高、产品耐候性较强，即工业电动推杆对其工作环境的耐受能力，包括在光照、冷热、风雨、沙尘、盐雾等环境下的耐受能力的要求更高，其产品应用场景对核心材料及生产工艺要求更高，其产品定价较高、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公司主营工业电动推杆，市场报价主要参考美国 THOMSON、丹麦 LINAK 等行业内国际公司工业推杆产品定价，因而产品定价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884,445.28	65,487,947.14
销售费用（元）	4,931,039.66	3,173,147.03
管理费用（元）	7,598,421.91	9,376,855.86
研发费用（元）	5,200,190.66	4,179,847.86
财务费用（元）	692,959.69	267,073.1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422,611.92	16,996,923.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3%	4.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6%	14.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8%	6.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0.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65%	25.95%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99.69 万元和 1,842.26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5%	

	和 23.6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85%和 6.33%，销售费用率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因参加展会导致的广告宣传费增加，相关销售费用显著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4.32%和 9.76%，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一次性确认了 296.6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38%和 6.68%，2023 年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人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41%和 0.89%，公司 2023 年财务费用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期间费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61,039.00	2,827,219.26
售后服务费	582,277.88	159,490.52
广告及宣传费	459,029.40	78,940.96
业务招待费	103,620.03	14,833.00
折旧费	4,602.37	7,527.14
办公费	75,629.31	53,372.37
检测费	26,830.40	16,926.81
样品费	102,260.83	12,490.93
其他	15,750.44	2,346.04
合计	4,931,039.66	3,173,147.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17.31万元和493.10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及宣传费及售后服务费等。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幅 175.79 万元,增幅 55.4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3 年销售人员略有增加,销售订单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上涨;②2023 年,伴随国内经济复苏,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开拓市场,造成广告及宣传费支出上涨;③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为根据销售规模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用,2023 年度因公司收入规模增幅而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632,976.67	2,249,315.71
服务费	1,714,422.84	1,782,974.18
折旧及摊销费	1,326,819.55	1,267,558.94
差旅费	676,923.89	205,326.13
办公费	439,594.86	428,432.22
装修费	360,177.74	203,029.28
业务招待费	301,672.53	174,101.52
股权激励费用	-	2,966,033.37
其他	145,833.83	100,084.51
合计	7,598,421.91	9,376,855.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37.69万元和759.84万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2年减少177.84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一次性确认的296.60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服务费分别为 178.30 万元和 171.44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股改、挂牌等活动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126.76 万元和 132.68 万元,主要系厂房土地等折旧摊销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	4,422,261.24	3,450,390.36
物料消耗	588,475.65	489,860.67
固定资产折旧	71,849.43	80,232.85
产品设计费	14,851.49	
无形资产摊销	13,372.76	2,064.92
其他	89,380.09	157,299.06

合计	5,200,190.66	4,179,847.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7.98 万元和 520.02 万元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材料费等组成。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比 2022 年度增长 102.03 万元 ，增幅为 24.4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为了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导致。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24,599.96	369,307.64
减：利息收入	58,690.03	6,814.99
银行手续费	31,628.24	95,463.66
汇兑损益	195,421.52	-190,883.20
合计	692,959.69	267,073.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71 万元和 69.30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6.93 万元和 52.4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发生额增加所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9.09 万元和 19.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开展外销活动过程中结存外币，202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5,234.00	1,8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8,012.96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534.93	10,425.08
合计	278,781.89	12,225.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2 万元和 2.79 万元**，主要系因稳岗补贴等获取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加计扣除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较小。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544.82	-11,955.97
合计	-8,544.82	-11,955.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986,007.00	-4,995.01
合计	986,007.00	-4,995.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0.50 万元**和**9.86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减变动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1,009.92	-17,413.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861.14	-5,954.35
合计	-85,871.06	-23,367.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4 万元**和**-8.5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余额变动以及存货性质的影响，各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减变动较大。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2,668.98	-78,222.95
合计	-82,668.98	-78,222.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7.82 万元和-8.2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具有一定偶发性。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84,252.00	-
其他	0.08	282.28
合计	184,252.08	282.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03 万元和 1.84 万元**，2023 年违约赔偿收入主要系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收取的质量扣款。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决诉讼预期损失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提与利纳克有限公司、深圳力纳克的诉讼纠纷赔偿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2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668.98	-78,22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34.00	85,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14.80	-115,981.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252.08	-399,71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66,033.3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2,002.30	-3,474,755.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522.57	1,08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479.73	-3,475,844.5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35,234.00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融资贴息	-	8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39,361.38	7.94%	4,396,464.18	10.59%

应收票据	3,098,350.03	5.54%	2,585,777.45	6.23%
应收账款	17,378,789.38	31.10%	13,629,106.88	32.83%
应收款项融资	166,389.00	0.30%	976,722.49	2.35%
预付款项	294,284.07	0.53%	339,155.00	0.82%
其他应收款	491,467.07	0.88%	536,947.36	1.29%
存货	29,054,529.93	51.99%	18,751,803.27	45.17%
合同资产	646,987.33	1.16%	174,625.77	0.42%
其他流动资产	318,859.70	0.57%	127,025.52	0.31%
合计	55,889,017.89	100.00%	41,517,627.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58%和 9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9,106.88 元和 17,378,789.38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749,682.5 元,增幅 27.51%,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的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上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8,751,803.27 元和 29,054,529.93 元,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02,726.66 元,增幅 54.94%,主要系销售规模上升,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及相应客户需求提前增加备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3,514.17	2,592.84
银行存款	3,899,317.93	4,144,265.07
其他货币资金	326,529.28	249,606.27
合计	4,439,361.38	4,396,464.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	326,529.28	249,606.27
合计	326,529.28	249,606.2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98,350.03	2,585,777.45
合计	3,098,350.03	2,585,777.4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0	2024-03-05	1,051,496.00
浙江田源物资有限公司	2023-10-23	2024-04-21	600,000.00
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23-07-26	2024-04-09	477,507.5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07-14	2024-01-14	180,974.00
浙江孙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31	2024-01-31	100,000.00
江苏荣发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04	2024-01-04	100,000.00
华之冠（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03	2024-01-03	100,000.00
邯郸市将帅贸易有限公司	2023-08-15	2024-02-15	100,000.00
广东旭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09-28	2024-03-28	100,000.00
大连吉诺莱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07-31	2024-01-31	100,000.00
合计	-	-	2,909,977.5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15,025.76	100.00%	1,436,236.38	7.63%	17,378,789.38
合计	18,815,025.76	100.00%	1,436,236.38	7.63%	17,378,789.3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76,291.96	100.00%	2,447,185.08	15.22%	13,629,106.88
合计	16,076,291.96	100.00%	2,447,185.08	15.22%	13,629,106.8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723,939.31	94.20%	886,196.97	5.00%	16,837,742.34
1—2年	538,156.61	2.86%	107,631.32	20.00%	430,525.29
2—3年	221,043.50	1.17%	110,521.75	50.00%	110,521.75
3年以上	331,886.34	1.76%	331,886.34	100.00%	-
合计	18,815,025.76	100.00%	1,436,236.38	7.63%	17,378,789.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82,713.93	64.58%	519,135.70	5.00%	9,863,578.23
1—2年	4,526,826.98	28.16%	905,365.40	20.00%	3,621,461.58
2—3年	288,134.14	1.79%	144,067.07	50.00%	144,067.07
3年以上	878,616.91	5.47%	878,616.91	100.00%	-

合计	16,076,291.96	100.00%	2,447,185.08	15.22%	13,629,106.88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迈为股份	非关联方	2,849,840.00	1 年以内	15.15%
黑盾新能源	非关联方	2,392,679.60	1 年以内	12.72%
PA 公司	非关联方	1,502,504.43	1 年以内	7.99%
鑫茂五金	非关联方	1,239,134.70	1 年以内	6.59%
爱瑞特新能源	非关联方	1,236,734.00	1 年以内	6.57%
合计	-	9,220,892.73	-	49.0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电气	非关联方	3,246,606.99	1-2 年	20.19%
迈为股份	非关联方	1,448,416.00	1 年以内	9.01%
可胜技术	非关联方	1,456,500.71	4 年以内	9.06%
南北深科	非关联方	910,310.00	1 年以内	5.66%
意大利 STIGA（斯迪加）	非关联方	790,753.72	1 年以内	4.92%
合计	-	7,852,587.42	-	4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5%和 49.0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大客户，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4.20%，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629,106.88 元和 17,378,789.3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和 22.31%。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749,682.5 元，增长比率 27.51%，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629,106.88 元和 17,378,789.38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3%和 31.10%。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质、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期，并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进行评估后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多为国内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大型公司，该类客户资金实力充足，公司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4.58%和 94.20%，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充足，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合理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00%，1-2 年计提比例为 20.0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00%，3-4 年及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针对出现经营风险的客户，采取单项计提政策。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及以上
豪江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捷昌驱动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凯迪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在报告期内贯彻执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66,389.00	976,722.49
合计	166,389.00	976,722.4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2,673.34		2,297,649.86	
合计	1,972,673.34		2,297,649.8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284.07	100.00	339,155.00	100.00
合计	294,284.07	100.00	339,155.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山市江口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50.00	20.13%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无锡言公法律服务	非关联方	35,821.03	12.1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有限公司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66.04	9.54%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上海帝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0.00	9.43%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东莞市拓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0.00	8.05%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	174,587.07	59.3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071.00	18.0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五军防务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15.53	21.4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上海讯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4.00	14.2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7,735.85	11.13%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054.63	9.4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252,061.01	74.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39,155.00 元和 294,284.07 元，主要是预付的货款、油费、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金额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预付款的方式购买货款、服务等，符合实际业务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91,467.07	536,947.3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91,467.07	536,947.3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517,491.66	26,024.59					517,491.66	26,024.59
合 计	517,491.66	26,024.59					517,491.66	26,024.5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207.75	28,260.39					565,207.75	28,260.39
合计	565,207.75	28,260.39					565,207.75	28,260.3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6,491.66	99.81	25,824.59	5.00%	490,667.07

1-2 年	1,000.00	0.19	200	20.00%	800
合计	517,491.66	100	26,024.59	5.03%	491,467.07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5,207.75	100.00	28,260.39	5.00%	536,947.36
合计	565,207.75	100.00	28,260.39	5.00%	536,947.3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01,000.000	25,200.00	475,800.00
应收代垫社保	16,491.66	824.59	15,667.07
合计	517,491.66	26,024.59	491,467.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535,342.01	26,767.10	508,574.91
应收代垫社保	22,505.74	1,125.29	21,380.45
备用金	6,360.00	318.00	6,042.00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50.00	950.00
合计	565,207.75	28,260.39	536,947.3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可胜技术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96.62%
支付宝 (中国) 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1-2 年	0.19%
段云	员工	应收代垫社保	892.5	1 年以内	0.17%

邹琳	员工	应收代垫社保	892.5	1 年以内	0.17%
韩高朝	员工	应收代垫社保	724.49	1 年以内	0.14%
合计	-	-	503,509.49	-	97.2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535,342.01	1 年以内	94.72%
陈道兵	员工	备用金	6,360.00	1 年以内	1.13%
肖成昊	员工	应收代垫社保	1,253.75	1 年以内	0.2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1 年以内	0.18%
韩成龙	员工	应收代垫社保	892.50	1 年以内	0.16%
合计	-	-	544,848.26	-	96.4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13,956.19	207,403.41	14,106,552.78
在产品	1,342,413.08	10,349.54	1,332,063.54
库存商品	1,712,450.52	3,824.15	1,708,626.37
发出商品	9,441,797.00		9,441,797.00

委托加工物资	645,689.57		645,689.57
自制半成品	1,819,800.67		1,819,800.67
合计	29,276,107.03	221,577.10	29,054,529.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47,197.22	174,390.50	11,072,806.72
在产品	1,394,072.90	14,723.63	1,379,349.27
库存商品	1,345,738.60	2,689.54	1,343,049.06
发出商品	4,005,105.99		4,005,105.99
委托加工物资	103,095.69		103,095.69
自制半成品	848,396.54		848,396.54
合计	18,943,606.94	191,803.67	18,751,803.2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1,803.27 元和 29,054,529.9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7%和 51.99%。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预期等因素安排生产和采购，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2023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10,302,726.66 元，主要系原材料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023 年原材料期末上升的原因系销售订单上升，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提前增加备货，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

2023 年末发出商品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5,436,691.01 元，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为华鼎太阳能提供货物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所致。2023 年末公司主要系为华鼎太阳能、可胜技术及爱康金属提供货物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所致。

公司以对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和方式包括：通过线上线下的广告、展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根据已有合作客户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机会；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贸易型客户等。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看，公司主营产品为工业级产品，可比公司主营产品为应用于医疗、办公、家居等领域的消费级产品。与消费级产品相比，工业级产品的耐候性要求更高（即工业电动推杆对其工作环境的耐受能力，包括在光照、冷热、风雨、沙尘、盐雾等环境下的耐受能力），对核心材料及生产工艺的要求更高，导致公司的产品议价能力相对更强。公司产品市场报价主要参考美国 THOMSON、丹麦 LINAK 等跨国公司产品定价，虽然与国内可比公司相比产品定价较高，但仍远低于跨国公司产品价格，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65,033,017.59 元

和 77,564,693.42 元, 增加 12,531,675.83 元, 增幅为 19.27%。公司正积极扩展销售业务, 建立更多的销售渠道, 通过国内外客户的持续开拓,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预计会持续提高, 销售规模将持续提升, 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公司生产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 同时保留一定量的原材料备货, 因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 同时公司产品定制化种类较多且种类的数量逐年增加, 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大, 公司未来拟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管理, 逐步降低公司存货储备, 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81,039.30	34,051.97	646,987.33
合计	681,039.30	34,051.97	646,987.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83,816.60	9,190.83	174,625.77
合计	183,816.60	9,190.83	174,625.7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9,190.83	24,861.14				34,051.97
合计	9,190.83	24,861.14				34,051.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236.48	5,954.35				9,190.83
合计	3,236.48	5,954.35				9,190.8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公司未到期的质保金。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8,859.70	127,025.52
合计	318,859.70	127,025.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991,337.70	86.97%	30,970,696.81	85.02%
无形资产	4,258,202.30	11.95%	4,358,141.92	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147.51	1.08%	518,148.33	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000.00	1.59%
合计	35,635,687.51	100.00%	36,426,987.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426,987.06 元和 35,635,687.51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99%和 98.92%。其中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85.02%和 86.9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72,324.97	2,732,815.93	250,875.06	43,554,265.84
房屋及建筑物	31,708,223.36	-	-	31,708,223.36
机器设备	4,008,196.26	2,455,999.98	131,506.03	6,332,690.21
运输工具	2,623,826.34	-	-	2,623,826.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2,079.01	276,815.95	119,369.03	2,889,525.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01,628.16	2,606,497.21	145,197.23	12,562,928.14
房屋及建筑物	5,598,473.34	1,490,838.23	-	7,089,311.57
机器设备	1,190,761.92	454,023.79	86,658.90	1,558,126.81
运输工具	1,674,264.98	319,189.08	-	1,993,454.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8,127.92	342,446.11	58,538.33	1,922,035.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70,696.81			30,991,337.70
房屋及建筑物	26,109,750.02			24,618,911.79
机器设备	2,817,434.34			4,774,563.40
运输工具	949,561.36			630,37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3,951.09			967,490.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70,696.81	-	-	30,991,337.70

房屋及建筑物	26,109,750.02	-	-	24,618,911.79
机器设备	2,817,434.34	-	-	4,774,563.40
运输工具	949,561.36	-	-	630,37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3,951.09	-	-	967,490.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07,206.35	12,602,310.93	237,192.31	41,072,324.97
房屋及建筑物	20,976,944.79	10,731,278.57	-	31,708,223.36
机器设备	3,323,707.16	921,681.41	237,192.31	4,008,196.26
运输工具	2,342,898.78	280,927.56	-	2,623,826.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3,655.62	668,423.39	-	2,732,079.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97,249.76	2,236,179.62	131,801.22	10,101,628.16
房屋及建筑物	4,351,391.32	1,247,082.02	-	5,598,473.34
机器设备	1,029,469.61	293,093.53	131,801.22	1,190,761.92
运输工具	1,275,813.27	398,451.71	-	1,674,264.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0,575.56	297,552.36	-	1,638,127.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09,956.59	-	-	30,970,696.81
房屋及建筑物	16,625,553.46			26,109,750.02
机器设备	2,294,237.55			2,817,434.34
运输工具	1,067,085.51			949,561.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3,080.06			1,093,951.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09,956.59	-	-	30,970,696.81
房屋及建筑物	16,625,553.47	-	-	26,109,750.02
机器设备	2,294,237.55	-	-	2,817,434.34
运输工具	1,067,085.51	-	-	949,561.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3,080.06	-	-	1,093,951.0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工程	9,988,496.27	742,782.30	10,731,278.57						-
合计	9,988,496.27	742,782.30	10,731,278.57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5,181.35	44,247.79	-	5,069,429.14
土地使用权	5,014,561.89	-	-	5,014,561.89
软件	10,619.46	44,247.79	-	54,867.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7,039.43	144,187.41	-	811,226.84
土地使用权	664,974.51	130,814.65	-	795,789.16
软件	2,064.92	13,372.76	-	15,437.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58,141.92	-	-	4,258,202.30

土地使用权	4,349,587.38		-	4,218,772.73
软件	8,554.54		-	39,429.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58,141.92	-	-	4,258,202.30
土地使用权	4,349,587.38		-	4,218,772.73
软件	8,554.54		-	39,429.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4,561.89	10,619.46	-	5,025,181.35
土地使用权	5,014,561.89	-	-	5,014,561.89
软件	-	10,619.46	-	10,619.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3,258.63	143,780.80	-	667,039.43
土地使用权	523,258.63	141,715.88	-	664,974.51
软件	-	2,064.92	-	2,064.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91,303.26	-	-	4,358,141.92
土地使用权	4,491,303.26			4,349,587.38
软件	-			8,554.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91,303.26	-	-	4,358,141.92
土地使用权	4,491,303.26	-	-	4,349,587.38
软件	-	-	-	8,554.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6,093.55	26,977.50				163,071.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7,185.08	-1,010,748.70		200.00		1,436,236.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260.39	-2,235.80				26,024.59
存货减值准备	191,803.67	61,009.92		31,236.49		221,577.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190.83	24,861.14				34,051.97
合计	2,812,533.52	-900,135.94	-	31,436.49	-	1,880,961.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8,440.95	17,652.60				136,093.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19,711.32	27,473.76				2,447,18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391.74	-40,131.35				28,260.39
存货减值准备	174,390.50	17,413.17				191,803.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36.48	5,954.35				9,190.83
合计	2,784,170.99	28,362.53	-	-	-	2,812,533.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629.07	38,344.36
信用减值损失	1,625,332.02	243,426.22
预提费用	295,846.21	44,376.93
预计负债	400,000.00	60,000.00
合计	2,576,807.30	386,147.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994.50	30,149.17
信用减值损失	2,611,539.02	391,730.85
预提费用	241,788.73	36,268.31
预计负债	400,000.00	60,000.00
合计	3,454,322.25	518,148.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580,000.00
合计		58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6	3.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5	3.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2	0.90

2、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1 次和 4.46 次，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较于 2022 年增长 0.55 次，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9 次和 2.05 次。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期末原材料备货增加和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

③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和 0.92 次。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豪江智能	4.24	4.31
	捷昌驱动	6.66	7.30
	凯迪股份	4.25	3.21
	平均值	5.05	4.94
	公司	4.46	3.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豪江智能	3.71	3.30
	捷昌驱动	3.93	2.70
	凯迪股份	3.31	2.54
	平均值	3.65	2.85
	公司	2.05	3.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豪江智能	0.62	0.77
	捷昌驱动	0.45	0.45
	凯迪股份	0.48	0.43
	平均值	0.52	0.55
	公司	0.92	0.9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捷昌驱动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与豪江智能、凯迪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回款状态较好、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总体而言，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13,184.72	26.30	15,017,111.11	36.22%
应付账款	18,361,330.85	40.21%	16,394,703.41	39.54%
合同负债	6,430,112.59	14.08%	2,989,983.27	7.21%
应付职工薪酬	3,631,237.85	7.95%	3,268,498.85	7.88%

应交税费	1,161,486.97	2.54%	303,511.09	0.73%
其他应付款	860.00	0.00%	226,304.23	0.55%
其他流动负债	4,070,722.11	8.91%	3,262,357.60	7.87%
合计	45,668,935.09	100.00	41,462,469.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1,462,469.56 元和 45,668,935.09 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54%和 40.21%，2023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增长 12.00%，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持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184.72	17,111.11
合计	12,013,184.72	15,017,111.1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43,890.03	96.64%	16,027,011.39	97.76%
1 至 2 年	358,613.06	1.95%	342,488.94	2.09%
2 至 3 年	258,827.76	1.41%	-	-
3 年以上	-	-	38,800.00	0.24%

合计	18,361,330.85	100.00%	16,394,703.41	100.00%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明硕五金	非关联方	货款	1,581,282.50	一年以内	8.61%
星宇螺杆	关联方	货款	1,287,284.46	一年以内	7.01%
悦麒鑫机械	非关联方	货款	1,191,208.85	一年以内	6.49%
马杭铸造	非关联方	货款	1,147,682.91	一年以内	6.25%
富格斯	非关联方	货款	1,039,335.09	一年以内	5.66%
合计	-	-	6,246,793.81	-	34.0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杭铸造	非关联方	货款	1,587,365.31	一年以内	9.68%
悦麒鑫机械	非关联方	货款	1,280,839.92	一年以内	7.81%
明硕五金	非关联方	货款	859,352.48	一年以内	5.24%
日丰精密	非关联方	货款	827,076.55	一年以内	5.04%
鑫圆鼎铝业	非关联方	货款	777,348.91	一年以内	4.74%
合计	-	-	5,331,983.17	-	32.5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430,112.59	2,989,983.27
合计	6,430,112.59	2,989,983.2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0.00	100%	226,304.23	100%
合计	860.00	100%	226,304.23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	860.00	100%	18,836.43	8.32%
往来款			207,467.80	91.68%
合计	860.00	100%	226,304.2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86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860.00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子军	公司股东及员工	往来款	207,467.80	1 年以内	91.68%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8,836.43	1 年以内	8.32%
合计	-	-	226,304.23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71,115.54	20,639,137.78	20,179,015.47	3,631,23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383.31	1,186,867.15	1,284,250.46	
三、辞退福利		75,342.14	75,342.1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68,498.85	21,901,347.07	21,538,608.07	3,631,237.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39,583.93	16,554,101.10	16,122,569.49	3,171,115.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722.74	952,744.03	913,083.46	97,383.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97,306.67	17,506,845.13	17,035,652.95	3,268,498.8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2,329.14	19,485,845.14	18,956,936.43	3,631,237.85
2、职工福利费	-	408,394.22	408,394.22	-
3、社会保险费	53,826.40	556,658.42	610,484.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55.34	452,071.87	496,927.21	-
工伤保险费	4,249.45	47,247.55	51,497.00	-
生育保险费	4,721.61	57,339.00	62,060.61	-
4、住房公积金	14,960.00	188,240.00	203,2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3,171,115.54	20,639,137.78	20,179,015.47	3,631,237.85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7,874.00	15,412,995.35	15,008,540.21	3,102,329.14
2、职工福利费	-	349,439.60	349,439.60	-
3、社会保险费	31,904.93	518,616.15	496,694.68	53,826.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587.44	431,817.71	413,549.81	44,855.34
工伤保险费	2,518.81	40,997.17	39,266.53	4,249.45
生育保险费	2,798.68	45,801.27	43,878.34	4,721.61
4、住房公积金	9,805.00	273,050.00	267,895.00	14,9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739,583.93	16,554,101.10	16,122,569.49	3,171,115.5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201.47	-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77,490.03	33,164.12
个人所得税	4,689.04	26,86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600.17	84,461.58
教育费附加	87,719.29	60,329.70
房产税	70,472.69	74,062.80
土地使用税	8,519.05	8,531.55
印花税	12,795.23	16,092.41
合计	1,161,486.97	303,511.0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751,693.40	388,697.87
预提商品售后服务费	295,846.21	241,788.7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023,182.50	2,631,871.00
合计	4,070,722.11	3,262,357.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33%	53.71%
流动比率（倍）	1.22	1.00
速动比率（倍）	0.57	0.54
利息支出	524,599.96	369,307.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8	17.01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利息保障倍数按照“（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计算。

1、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偿债指标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1%和 50.3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增加，而 2023 年末公司的负债水平较 2022 年末基本持平，导致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和 0.57 倍。基本维持稳定并略有上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③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69,307.64 元和 524,599.96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01 倍和 20.98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提高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及净利润提升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豪江智能	28.50%	44.08%
	捷昌驱动	38.45%	42.10%
	凯迪股份	19.07%	16.67%
	平均值	28.67%	34.28%
	公司	50.33%	53.71%
流动比率（倍）	豪江智能	2.66	1.50
	捷昌驱动	1.92	1.73
	凯迪股份	3.59	4.12
	平均值	2.72	2.45
	公司	1.22	1.00
速动比率（倍）	豪江智能	2.21	1.13
	捷昌驱动	1.56	1.32
	凯迪股份	2.97	3.26
	平均值	2.25	0.29
	公司	0.57	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豪江智能	55.96	76.92
	捷昌驱动	5.65	10.02
	凯迪股份	134.81	18.81
	平均值	65.48	35.25
	公司	20.98	17.01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弱，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上升期，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可比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提高了资金实力及资产业务规模，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净利润水平较高所致，且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多，可以较好的控制有息负债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1%和 50.3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57，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01、20.98，公司各项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方式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造成目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且回款状况良好，各项偿债指标整体趋好，能按时偿付有息负债本息及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09
资产负债率	40.00%
流动比率	1.44
速动比率	0.49

注：2023 年度 1-4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

2024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且高于同期收入，同时受公司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支出及中介机构费用上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受公司回款状况良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均较 2023 年末有所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0,804.59	2,920,5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4,938.40	-4,641,85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968.99	842,52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2,897.20	-878,761.69

2、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0,563.27 元和 3,370,804.59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所致。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411,977.94	5,240,428.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986,007.00	4,995.01
资产减值准备	85,871.06	23,367.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6,497.21	2,236,179.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44,187.41	143,78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68.98	78,222.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4,599.96	369,307.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4.82	11,95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00.82	336,87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2,500.09	-11,898,86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6,391.39	1,410,20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39,354.87	1,998,081.97
其他		2,966,0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804.59	2,920,563.27

由上表所知，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往来款所致。剔除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和存货波动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所属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1,852.87 元和-2,454,938.4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2,527.91 元和-872,968.99 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获得股权增资款及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整体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且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454.09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不少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1.5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应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预期。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洪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2.2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尔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持股 51.00%并担任监事
维兹健康	华尔兹全资子公司
裕禾数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持股 51.00%
宏霸医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
宏霸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
小宏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
宏睿电器	王洪金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
仁人床业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子军持股 27.8%；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洪金的儿子王冬磊持股 72.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星宇螺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的弟弟王洪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锡三陆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陆静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牵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配偶的妹妹周银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锡市杰蒂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配偶的妹妹周银美持股 25.00%

司	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朱孝飞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飞亚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配偶的妹妹周银美持股 10.0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朱孝飞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锡瑞超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红梅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如东天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红梅姐姐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红梅弟弟周功亮持股 9.09%
南通朗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红梅姐姐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红梅弟弟周功亮持股 10%
泗阳县众兴镇鸿府菜馆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红梅姐姐个体经营
泗阳县众兴镇周红连面馆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红梅姐姐个体经营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子军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7.78%股份的股东
张伟	董事
杜云飞	董事
杨海涛	董事
陆静	副总经理
赵灿林	副总经理
束国浩	监事会主席
蔡杰	职工代表监事
黄志清	监事
周红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丁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星宇螺杆	2,223,735.40	4.75%	2,241,944.87	4.99%
仁人床业	738,248.42	1.58%	1,158,660.88	2.58%
小计	2,961,983.82	6.33%	3,400,605.75	7.5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仁人床业采购内容主要系注塑件及注塑加工费等、从星宇螺杆采购内容主要系普通梯形丝杠等。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定制化程度高，所需的零配件种类较多，星宇螺杆、仁人床业有加工设备，具备加工能力，加工成本较低，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零配件定制化需求，故上述关联采购具有较强必要性。 公司向星宇螺杆、仁人床业的采购价格是基于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仁人床业	234,084.07	0.29%		
小计	234,084.07	0.2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向仁人床业销售商品为电动推杆，电动推杆系仁人床业电动床所需的配件之一，仁人床业经营规模较小，且距离公司经营场所较低，其向公司采购主要是基于便捷性考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与仁人床业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向仁人床业销售的电动推杆不含控制器，市场售价较低，其型号非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小。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宏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28.44	4,128.44
无锡宏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9,357.80	200,777.98
无锡小宏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28.44	4,128.44
无锡仁人床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56.88	8,256.88
无锡宏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04.59	
裕禾数控（无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04.59	
合计	-	156,880.74	217,291.7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服务。主要系公司存在空置厂房，对外租赁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宏睿电器和裕禾数控系 2023 年新设公司，均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实际运营，2023 年度租金为 2023 年 12 月份租金。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5,000,000.00	2018-11-16 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5,000,000.00	2018-11-16 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2,600,000.00	2018-11-16 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2,400,000.00	2018-11-16 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2,200,000.00	2018-11-16 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	2,800,000.00	2018-11-16 至债务到期后满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军、舒海英		两年之日止				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2,000,000.00	2018-11-16 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2,000,000.00	2018-11-16 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1,000,000.00	2018-11-16 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2,000,000.00	2023-11-20 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2,000,000.00	2023-11-20 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孙子军、舒海英	1,000,000.00	2023-11-20 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	2,000,000.00	2022年04月06日签订保证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王洪金、周玉美	5,000,000.00	2022年04月06日签订保证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王洪金、周玉美为夫妻关系;孙子军、舒海英为夫妻关系。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子军	207,467.80	10,662.15	218,129.95	-
合计	207,467.80	10,662.15	218,129.9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子军	26,722.40	770,801.13	590,055.73	207,467.80
合计	26,722.40	770,801.13	590,055.73	207,467.8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孙子军为公司及子公司垫付的日常开支，上述往来款公司已于 2023 年全部归还完毕。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仁人床业	38,428.85	360,954.49	货款
星宇螺杆	1,287,284.46	623,777.52	货款
小计	1,325,713.31	984,732.01	-
(2) 其他应付款	-	-	-
孙子军		207,467.80	往来款
小计		207,467.8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80,368.87	586,073.97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薪酬总额。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对价收购无锡宏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洪金、孙子军已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1日,宏森能源召开股东会决定股东王洪金、孙子军将其持有的宏森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38,353.05元。该次股权转让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09月26日，本公司与浙江华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太阳能”）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20926001），浙江华鼎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本公司在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已将全部货物交付至潍坊市滨海风光储智慧能源示范基地一期300MW光伏发电项目现场且全部货物已经华鼎太阳能签收确认。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向华鼎太阳能发出律师函，请求华鼎太阳能履行验收义务，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329,650.00元货款及589,950.00元质保金。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收到华鼎太阳能代理律师回复函，华鼎太阳能请求退回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配件。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双方尚未就此事协商一致。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公司为被告）	5,150,000.00	已开庭四次，尚未作出判决	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诉讼（公司为原告）	-	尚未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5,150,000.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原告利纳克有限公司、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本公司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请求判令本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发明专利权的电动推杆，并要求本公司赔偿侵权行为而受到的经济损失五倍惩罚性赔偿500万元及合理开支15万元。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公司判断本案具有判决不侵权的可能，或者判处的最终赔偿金额低于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22年度计提该案预计负债4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做出判决。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立编号为 GC0719322001273、GC0719323001209 的履约保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公司取得的上述两项履约保函合计 399,000.00 元。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0 月	2021 年度、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 日	2022 年 1-6 月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适用挂牌后的《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五)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 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报告期内,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转贷的具体操作为: 公司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将银行贷款转给转贷主体, 对方随后短期内将款项转回。公司转贷的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		资金流向				还款时间
		金额	放款日期	转出对象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60	2022/4/6	仁人床业	2022/4/6	2022/4/6	260	2023/4/6
2	江苏银行股份	240	2022/4/7	仁人	2022/4/7	2022/4/7	240	2023/4/6

	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床业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2022/10/26	仁人床业	2022/10/27	2022/10/28	500	2023/8/16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80	2022/11/29	仁人床业	2022/11/29	2022/11/29	280	2023/11/21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20	2022/11/29	仁人床业	2022/11/29	2022/11/29	220	2023/11/22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如期偿还全部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上述转贷主体是公司的关联方。该转贷行为的发生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已按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的损失。

2、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详见本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3、公司存在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1）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汇款方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占比	客户与汇款方关系
1	2022年度	山东精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徐海亮	5,070.00	5,07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2		广汉市鼎瑞商贸有限公司	徐林林	200.00	20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3		温州市恒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詹百根	320.00	32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4		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	邵雁康	300.00	30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5		济宁翔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倪庆操	9,000.00	9,00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6		广汉市鼎瑞商贸有限公司	徐林林	400.00	40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7		江苏邦唯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严兆成	380.00	38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8	2023年度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645,046.00	196,780.00	11.96%	客户的关联公司

9		上海凯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徐红英	600.00	60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10		天长市西达克家居有限公司	凌学东	590.00	59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11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谭健康	320.00	32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12		深圳市鼎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张毅	830.00	830.00	100.00%	客户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客户员工或其关联方代其支付货款。公司在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会要求客户出具加盖公章的委托付款说明书。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能够与销售收入形成勾稽关系，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178771.3	电动推杆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11072784.5	多排耗能装置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21131547.6	一种线性执行器挡圈结构及线性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321156046.3	一种线性执行器密封结构及线性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21122719.3	一种光伏支架用线性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22370196.6	一种光热支架驱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电建(西安)港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宏霸机电	中电建(西安)港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22565982.1	一种电动推杆用防水罩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21293930.7	光伏推杆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221297356.2	一种光伏推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221308597.2	一种手摇马达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221308111.5	一种可移动安装磁性开关的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21308411.3	一种具有滚珠丝杆机构的线性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20193119.5	线性执行器联	实用	2022 年 8	宏霸	宏霸	原始	无

		接结构	新型	月 26 日	机电	机电	取得	
14	ZL202220191034.3	线性执行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20191078.6	线性执行器固定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20978572.2	一种电机快速止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21116458.5	基于多电机联动模式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20976708.6	一种线性驱动器的自给式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20969145.8	一种带高强度耐磨杆端关节轴承的线性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120098434.5	推杆防水装置及线性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020846808.2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21613204.X	一种具有追日控制系统的线性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21551998.1	单相交流推杆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21541175.0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线性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21484364.9	同步推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021344578.6	一种静音工业推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921195556.5	一种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4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921195555.0	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920330090.9	用于工程车辆的引擎盖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921008202.5	一种单向线性致动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920560176.0	一种线性致动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920560543.7	一种线性致动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821783587.8	一种电动推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720739876.7	一种线性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16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720290231.X	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520786075.7	双出电动推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420634651.1	有限制的三节柱升降开关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4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330273810.4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330273814.2	三分体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330273654.1	光伏支架用线性执行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230301047.7	电动推杆 (817E)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30301322.5	电动推杆 (812)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230048991.6	线性执行器 (833N)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130642099.6	电动推杆 (HB-DJ830P)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8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130310527.5	光伏推杆 (HBA33T)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130501848.3	光伏追踪控制器 (680)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130501968.3	光伏推杆 (HBA817G)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130310609.X	光伏推杆 (HBA33K)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030368746.4	静音工业电动推杆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930404770.6	电动推杆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14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930190307.6	线性致动器	外观设计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730682103.5	电动推杆	外观设计	2018 年 8 月 14 日	宏霸机电	宏霸机电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181054.8	一种全自动冲孔切断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无
2	CN202211115881.2	一种管类嵌入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实质审查	无
3	CN202211116379.3	一种具有耳轴结构的光伏推杆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4	CN202211116377.4	一种具有尾拉结构的光伏推杆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无
5	CN202211116376.X	一种铸铁螺母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6	CN202111090817.9	转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具有转动装置的系统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实质审查	无
7	CN202110563981.0	基于多电机联动模式光伏系统及光伏跟踪控制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无
8	CN201910685724.7	电动推杆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9	CN201910685734.0	一种电动推杆	发明	2019 年 10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CN201910586318.5	一种单向线性致动器	发明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11	CN201910331023.3	一种线性致动器	发明	2019 年 7 月 5 日	实质审查	无
12	CN201910197662.5	用于工程车辆的引擎盖开合装置	发明	2019 年 5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宏琦传动	国 作 登 字 -2022-F-10254844	2022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锡宏琦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B	8450905	第 7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霸机电
2		图形	67922222	第 6 类	2023-07-21 至 2024-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图形	67919731	第 20 类	2023-07-28 至 2024-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4		宏琦	67919440	第 7 类	2023-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5		图形	67911024	第 8 类	2023-05-21 至 202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6		图形	67920703	第 12 类	2023-05-21 至 202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7		图形	67915168	第 9 类	2023-07-28 至 2024-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8		图形	67920782	第 40 类	2023-05-21 至 202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9		图形	67923025	第 7 类	2023-05-21 至 202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10		图形	67913356	第 42 类	2023-05-21 至 202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11		图形	67906315	第 4 类	2023-05-21 至 202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琦传动
12		图形	70095909	第 7 类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申请主体为宏森能源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单笔借款达到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对外担保；
- 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的抵押/质押合同；
- 6、其他重要合同：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合同。

合同履行情况均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其中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2023 年)	PA 公司	无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迈为股份	无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持续销售	无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鑫茂五金	无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销售	528.18	正在履行
4	《晟天新能源雅江县红星“1+N”项目 II 标 60MW 光伏电站项目标段四平单轴跟踪支架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黑盾新能源	无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销售	310.02	正在履行
5	《销售框架协议（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2022 年)	PA 公司	无	产品购买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6	《销售框架协议（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意大利 STIGA（斯迪加）	无	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持续销售	无	正在履行
7	《销售框架协议》(2022 年)	宁波三米特	无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明硕五金	无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悦麒鑫机械	无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星宇螺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金的弟弟王洪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鑫圆鼎铝业	无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马杭铸造	无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	悦麒鑫	无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鑫圆鼎铝业	无	产品采购	无	履行完毕

	(2022 年)			框架协议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	马杭铸造	无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	星宇螺杆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 洪金的弟弟王 洪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	百能钢业	无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无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100.00	2023/11/23-2024/11/22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2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200.00	2023/11/22-2024/11/21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200.00	2023/11/21-2024/11/20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4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200.00	2023/8/16-2024/8/15	保证 担保+ 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100.00	2023/4/10-2024/4/9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200.00	2023/4/7-2024/4/6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7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200.00	2023/4/6-2024/4/5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8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280.00	2022/11/29-2023/11/28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9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220.00	2022/11/29-2023/11/28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1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	500.00	2022/10/26-2023/8/23	保证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1	《流动资金	江苏银行股	无	240.00	2022/4/7-2023/4/6	保证	履行

	借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支行				担保	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支行	无	260.00	2022/4/6-2023/4/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支行	无	500.00	2021/12/1-2022/11/3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支行	无	500.00	2021/5/8-2022/4/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66XD2022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抵押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478.00万元	漓江路5号厂房与土地（权利凭证号码：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97号）	2022/4/26-2027/4/25	正常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王洪金、周玉美	宏霸机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11/20至 2024/11/19	1,000.00	正常履行
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王洪金、周玉美	宏霸机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8/11/16至 2023/11/15	2,0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孙子军、舒海英	宏霸机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11/20至2024/11/19	1,000.00	正常履行
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孙子军、舒海英	宏霸机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8/11/16至2023/11/15	2,000.00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洪金、周玉美	宏霸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2/4/26至2027/4/25	1,000.00	正常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或者少缴的社会保险，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宏霸机电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导致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产生行政处罚、滞纳金或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追偿。 2、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宏霸机电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导致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产生行政处罚、滞纳金或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如公司新建3号厂房在装修时多建的夹层、公司门卫和小仓库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整改，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补办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如公司新建3号厂房在装修时多建的夹层、公司门卫和小仓库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后不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此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本人可能担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操纵、指示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或者宏霸机电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宏霸机电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宏霸机电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将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宏霸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霸机电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金、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周红梅、陆静、赵灿林、束国浩、蔡杰、黄志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此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宏霸机电或者宏霸机电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宏霸机电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宏霸机电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将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霸机电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金、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周红梅、陆静、赵灿林、束国浩、蔡杰、黄志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王洪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的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宏霸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保证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确保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管理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人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从事上述同业竞争行为，本人亦不会通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施上述同业竞争行为。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宏霸机电及其子公司以及宏霸机电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

	行。
承诺主体名称	宏霸机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转贷”行为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并提供报告期内所有转贷相关的业务明细信息、相关合同、流水凭证，并已偿还了转贷相关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转贷涉及的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关于贷款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坚决避免再次发生转贷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洪金

王洪金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王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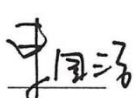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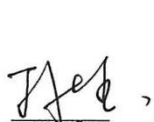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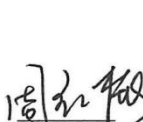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洪金 孙子军 杨海涛 杜云飞 张 伟

全体监事（签字）：

  
束国浩 蔡 杰 黄志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洪金 孙子军 周红梅 赵灿林 陆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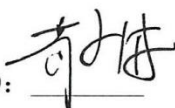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金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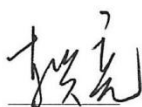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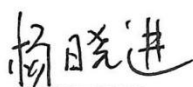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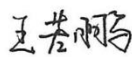


李兴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晓进



王若鹏



林慈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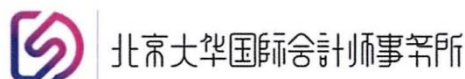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卢二松 宋继鹏 郭幸
卢二松 宋继鹏 郭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宏
李宏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五层 519A [100071]
电话: 86 (10) 6827 8880 传真: 86 (10) 6823 8100

审计机构声明

北京大华特字[2024]00110001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6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王兆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 健 夷 阳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评估机构声明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无锡市宏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746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健、夷阳，现夷阳已离职，故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